#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經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配 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仙溪水道 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 業區、部分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及訂正部分都市計畫)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先行提會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

- 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案」。
- 第6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土庫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遊二)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案」。
-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 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文小用地、綠地、道路用地 為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 地)案」。
- 第 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架 化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 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內政部擬定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89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逾 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自83年6月公 告發布實施迄今亦已逾10年,並考量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 之需要,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 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97年9月26日起至97年10月25日止分別於原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燕巢區公所(原燕巢鄉公所)、岡山區公所(原岡山鎮公所)、高雄市政府及楠梓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10月8日、97年10月9日分別於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燕巢區公所(原燕巢鄉公所)、岡山區公所(原岡山鎮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青年日報、聯合報97年9月20日、21日及22日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楊前委員重信、賴前委員碧瑩 、王前委員小璘、鄒委員克萬、陳前委員麗紅、黃前委員 德治(交通部運研所)、羅前委員光宗(本部地政司)等, 並由楊前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於98年2月18日召開1次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

- 八、嗣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8年7月1日、100年1月1日 及100年7月1日改聘,楊前委員重信、賴前委員碧瑩、王前 委員小璘、陳前委員麗紅連續聘任4年屆滿卸任,故本案專 案小組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除由鄒委員克萬、林委員志 明、蕭委員輔導外,再增列顏委員秀吉,並由鄒委員克萬 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10月20日、98年12月29 日、99年4月27日、99年5月18日、99年7月1日、99年10月 19日、99年12月9日、100年9月20日及100年12月7日召開9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並經本 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會中所提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3 案(原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編號變 4 案)及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3 案,擬變更部分污水處理場用地(污 1)為住宅區(面積約 3.44 公頃)、污

水處理場用地(污 3)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1.70 公頃)及部分公園用地(污 17)為住宅區(面積約 1.75 公頃)乙案,除臨接後勁溪沿岸應留設適當寬度之緩衝空間,供人行步道使用或休憩外,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本會中所提相關補充說明資料,並請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會中所提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5 案(原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編號變 22 案)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變 12 案,擬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面積約 7.14 公頃)、天然氣儲氣專用區(面積約 0.62 公頃)、墳墓用地(面積約 2.62 公頃)及部分道路用地(面積約 0.06 公頃)為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0.48 公頃)乙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本會中所提相關補充說明資料,並請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一)未來本計畫區如有本案變更前相關鄰避設施之使用 需求時,請規劃單位協商高雄市政府於本計畫後期發 展區適當區位劃設,以符實需。
  - (二)有關本案「產業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目部分,以無 污染或低度污染可由開發使用者自行設置汙水處理 設施妥善處置為原則,爰請規劃單位將有產生污染之 虞之項目予以剔除,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並促進地 區發展。
  - (三)「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調整修正為不得超過 300%。

- 三、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詳予補充本計畫區有關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本計畫案本次檢討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若有涉及 原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者,請依「環境影 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 五、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 ,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
- 六、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會中所提建議補充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資料部分,原則同意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配合南部區域計畫計畫年期,調整本計畫年期至 110 年。
  - (二)有關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與後期發展 區擊併為後期發展區。
  - (三)增列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變更內容已於第 8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通過之部 分條文內容如下列各點:
    - 1. 第二條之「二十、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其代替柱中心線間之最小水平 距離(用語定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 2. 第十三條臨道路退縮規定:

- (1)「(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設 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 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 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 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始 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 (2)「(五)同幢及鄰幢建築物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 均無門窗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 定,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 3. 第三十一條:

「臨 60 米道路指定街廓(詳如右圖所示)內,其 申請建築之容許使用項目屬行政院公告核定之 「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者,得 不受前述要點之容許使用及樓層限制。

前開申請容許使用產業,其產業項目應以單獨設置為限。」

# 4. 第四十八條:

「凡建築基地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 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提供獎勵留設公 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積,其獎勵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所提供之公共開 放空間面積。」

# 5.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基地設置公益設施得予以容積獎勵,其獎

勵容積為公益設施之1.5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 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 (表格省略)

上開依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得增加之獎勵容積總和之上限,以不超過該基地法定容積之50%為原則。」

(四)增列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四十九條,有關第六種住宅區獎勵後之最高容積 率為 420%,第七種住宅區之容積率已屬最高,爰不 再予以獎勵。

七、主要計畫書草案第 4-5 頁有關本計畫各行政轄區之各級 產業人口相關資料過於老舊,請修正至少為 95 年,以 資妥適。

## 八、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部分:

<ul> <li>機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li> <li>陳飛周等 1.陳情土地於 77 年 申領之土地使用 から區證明為住宅 橋頭鄉橋 高段 1446 , 於 93 年申請土 等地號未 即 一次 區證明為住宅 區,土地未經變更 ,於 93 年申請土 等地號末 即 一次 區證明 內區證明 別會錯誤,導致所釘 郡市計畫樁 位因原計畫地形圖 內方區證明 別會錯誤,導致所釘 郡市計畫樁 位因原計畫地形圖 京月:「為維持 中海公兒用地。</li> <li>2.請解決土地鑑測 結果前後不一,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錯誤問題。</li> <li>2.請解決土地鑑測 結果前後不一,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錯誤問題。</li> <li>2.請解決土地鑑測 結果前後不一,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錯誤問題。</li> </ul>			<b>V</b> 211 <b>V</b> 1	明及一门门	1 4 1 124 214 41 1 24	
一人 申領之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為住宅區使用。 :本案原係橋頭都市 專案小組意見 辦理,未便採納 高段1446 等地號未 開闢公兒 用地 ②2.請解決土地鑑測 結果前後不一,或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被發錯誤問題。 2.請解決土地鑑測 結果前後不一,或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核發錯誤問題。 2.請解決土地鑑別 指市計畫樁亦重新 (原中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圖) (原地籍) (原地籍) (原地等) (原本,其面) (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後逕人	陳二 橋南等開用 網 446	申領證地未與 是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地為住宅區使用。	:本書 63 年 63 市 書 63 市 書 63 市 直籍 日 75 年 75	專辦。 本意原童地積更因成有情案理 會見有遊之不縮其影權事小未 專:「公樂功宜小他響人因組便 案為園場,輕至因土權非意採 小維兼之其易若素地益屬見納 組持兒用面變有造所之本

	頭重測區都市計畫地所有權人或
	椿位偏差研討」(如相關權責單位
	附資料) 釐清,另於 循其他救濟程
	94年2月16日召開 序辦理,爰本案
	會議,建議納入通盤建議未便採納
	檢討中變更。
	2.建議事項:考量本案
	係因原都市計畫樁
	測釘錯誤所生之問
	題,基於信賴原則及
	民眾權益,建請委員
	會將此偏差部分變
	更為住宅區,且因原
	計畫亦係為住宅區
	,免予回饋。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本部營建 署新市鎮建設組)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建議意見之辦 理情形通過,並請規劃單位依歷次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計畫圖及補充處理情 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 (一)考量本計畫已開發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商業區容積率(400%) )及高雄市地區型捷運場站(R15捷運站)周邊商業區(商 三)容積率(490%)之現行規定內容,建議調降本特定區 捷運周邊商業區平均容積率為450%。並因應本計畫未來發展 定位及目標、大高雄地區整體產業之發展方向、公共設施服 務水準及上開調降部分商業區平均容積率等因素,建議適度 調降本主要計畫人口數為24萬人。
- (二)關於本計畫後期發展地區土地之開發方式擬增加開發許可或其他多元之開發方式部分,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另案規劃中,建議納入計畫書中課題與對策章節,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研擬妥適完整之整體開發方式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之依據與參考。
- (三)本計畫擬將部分地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乙節,建議依照下列 各點辦理:
  - 為因應高雄新市鎮產業整體規劃發展及未來實際招商利基 ,有關產業專用區之劃設,應有明確之開發事業及財務計 畫等配合措施,本次檢討,請規劃單位將有關擬劃設產業

專用區之議題,納入計畫書中課題與對策章節,作為未來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研擬妥適完整之開發計畫及具體變更回饋內容時,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之依據與參考,以資妥適。

- 2.如經審慎評估,確有為因應當地相關產業實際需求,擬於本次檢討變更部分土地為產業專用區者,請規劃單位補充具體之產業論述與分析、細部計畫、開發事業及財務計畫及明確之允許使用項目及業種等相關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四)有關本計畫內高速公路二側區域劃設緩衝隔離綠地,以維持 居住環境品質寬度乙節,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於本(第9)次會 議補充內容修正通過,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2.90公頃)及 經貿園區(面積0.22公頃)為綠地用地(面積3.12公頃)。
- (五)關於原公展第一期細部計畫計畫書檢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乙節,考量「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6 條已說明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建議移除附錄三「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內容。
- (六)本案後續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若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 圍者,請規劃單位函請高雄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 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容綜理表部分:

編		變更內容		/// T = 17	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區西界橋	原計畫圖未	配合第一期細	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	建議照案通過。
	頭鄉後壁田段	依第一期細	部計畫之地籍	地籍分割圖調整計畫圖	
	地號359、363	部計畫之地	分割圖調整計		
	、364及373等土	籍分割圖調	畫圖		
	地	整			
2	高雄都會公園	住宅區	劃出本特定區	經查高雄都會公園南側	為利於高雄新市
	東南側住宅區	(0.42公頃)	計畫區範圍	土地同時受本計畫及「高	鎮特定區整體發
	及道路用地(高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	展,建議維持本特
	雄市楠梓區楠			區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	定區之現有計畫
	園段3號及部分			毅新村一帶) 細部計畫」	範圍,故維持原計
	11號地號等2筆			兩計畫區管制,造成都市	畫。惟楠梓區楠園
	土地)	¥ 76 m 11		計畫執行產生爭議情事	段地號3土地已依
		道路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參酌內政	,
		(0.06公頃)		部營建署97.6.3召開研	區及中油莒光宏
				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
				畫第1期細部計畫區之高	,
				雄市轄區土地(高雄都會	
				公園及住宅區)所屬都市	
				計畫及相關管制疑義」協	
				調會議紀錄,考量該住宅	
				區區位因都會公園阻隔	
				,與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	
				展較難結合,為避免後續	
				管理爭議,剔除該住宅區	
				於計畫範圍外。	中訂定與上開細
					部計畫相同之管
0	ble 11- 1 ho il	lum			制內容。
3			·	該管土地係屬高雄新市	
	畫區東南側、台		內	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區	
	一省道西側後			段徵收範圍,考量河川區	
	勁溪河川	頃)	割小山本林田	整體發展完整性,並避免	
				都市計畫區重疊產生管理系統。如數十時常原於	
		( 0.0045 公	9T	理爭議,調整本特定區計	· 1
		頃)		畫範圍。	出計畫範圍外之
					河川區,其劃出後
					之土地使用分區。

是 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青委員
於第
充資
己由
佳國
標租
高中
中申
中,爰
上開
上為
<b>並配</b>
畫土
当一管制
適當
•
<b></b> 。
-
<b></b> 。
_

過 崔會明念と宜文。 位議,後民,下於所本續間爰列
會明念と宜議,後民,所本續間爰
明後民民,本續間爰
会後間 は民間 は は り 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足民間 宜,爰
宜,爰
-
で下列
「批發
」(面積
為「第
」(面
頃)及
(面積
0
吏用分
點中訂
管制內
出席委
意見(三
<b>维持原</b>
於第7
こ地籍
6説明
<b>肾土地</b>
上權益
自系統
<b>亲通過</b>
r,~~~
出席委

	<u> </u>		T .		
	山高速公路以		27.61公頃)	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	
	東部分:1-1、	)		)」對於調降計畫人口之	
	4-1 \ \ 4-20 \ \ 4-21			規劃需求,及報請行政院	計畫。
	號道路交叉口			核定之有利於高雄新市	
	1-1 \ 4-20 \			鎮發展產業範圍之整體	
	4-21、4-22號道			產業發展構想,並考量燕	
	路交叉口、1-1			巢輕軌規劃與高雄學園	
	• 4-20 • 4-22			計畫產業發展需求,提供	
	、4-23號道路交			有利新市鎮產業發展使	
	叉口住宅區			用腹地。	
13	高雄新市鎮後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因應典寶溪河道變遷及	查本變更內容已
	期發展區典寶	(0.35公頃)	(0.56公頃)	洪氾災害防制,配合經濟	另案辦理個案變
	溪兩側土地	文小用地		部水利署規劃之「高雄縣	更並提請委員會
		(0.21公頃)		典寶溪排水系統總體營	審議有案,爰本案
		河道用地	公園用地	造改善之規劃報告」所提	建議予以刪除。
		(1.67公頃)	(1.67公頃)	之河道寬度劃設河川區	
		綠地用地	安養中心區	, 並調整典寶溪兩側土地	
		(0.10公頃)	(0.15公頃)	使用。	
		河川區			
		(0.05公頃)			
		農業區	河川區		
			(11.23公頃)		
		變電所用地			
		(0.12公頃)			
		道路用地			
		(0.23公頃)			
		文大用地			
		(0.89公頃)			
		文小用地			
		(0.11公頃)			
		經貿園區			
		(0.33公頃)			
		文化園區			
		(0.09公頃)			
		住宅區			
		(2.93公頃)			
		綠地用地			
		(5.31公頃)			
		商業區			
		(0.50公頃)			
		停車場用地			
		(0.28公頃)			

		文小用地	綠地用地		
		(0.13公頃)	(4.6324公頃		
		經貿園區	)		
		(0.36公頃)			
		文化園區			
		(0.36公頃)			
		安養中心區			
		(0.0024 公			
		頃)			
		住宅區			
		(0.63公頃)			
		商業區			
		(2.65公頃)			
		停車場用地			
		(0.41公頃)			
		道路用地			
		(0.09公頃)			
		商業區	文小用地		
		(0.34公頃)			
14	橋頭鄉橋中段9		水溝用地	配合高雄縣政府市地重	橋中段部分地號9
	部分地號土地		•		•
		頃)	)		溉溝渠,歷年來變
					更區位北側住宅
					區均將家用污廢
					水排入此溝渠,因
					前述住宅區臨道
					路側已設置下水
					道,為避免浪費公
					<b>裕及影響第三人</b>
					權益,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
15	捷運交三用地	交通中心區	交通用地	配合「大眾捷運法」之規	
	沿線土地	(0.05公頃)		定,劃設捷運軌道用地沿	- 34/111/7
		住宅區	(0.22公頃)	線禁建範圍內酌予調整	
		(0.06公頃)		土地分區使用為交通用	
		商業區		地,以利大眾捷運之興建	
		(0.11公頃)		與管制。	
16	橋頭鄉橋北段		計畫圖調整	本案已於民國83年1月「	建議昭宏诵禍。
10	25地號等7筆土	四里凹叫正	四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	<b>元明</b> //// 不型型
	地			同雄剂 中鎮行足	
	المام			回 重音 」	
				,	
				圖不符內容。	

		the street	T		
17	海城社區:編號	* - '	住宅區	本案係屬「高雄新市鎮特	
	1-2之60公尺計	(4.44公頃)	(3.43公頃)	定區主要計畫」發佈實施	_
	畫道路北側農		<b>送</b> 奶用山	前已合法開發完成之國	說明略以:「經查
	業區(高雄縣燕		道路用地	民住宅社區,故為符合實	海城社區於高雄
	巢鄉海城段306		(1.01公頃)	際發展需要,並參考人民	新市鎮特定區計
	地號等土地)			陳情建議,將本案範圍土	畫發布實施前,為
				地作必要之變更。	岡山交流道特定
					區計畫範圍,其建
					物屬合法興建,經
					與高雄縣政府確
					認,其申請應屬依
					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
					條規定,以建地目
					編定可供興建住
					宅使用之建築用
					地。考量依現行法
					規仍可於都市計
					畫農業區管制其
					使用,建議維持原
					計畫。惟未來若該
					社區因建物老舊
					、環境安全等因素
					有必要進行整體
					更新改建時,建議
					應配合老舊社區
					之整體更新或改
					建計畫,研擬具體
					變更回饋措施後
					,另行辦理都市計
					畫個案變更。」爰
					本案建議依上開
					意見辨理。
18	計畫區西北側	電路鐵塔用	河川區	配合岡山~橋頭69KV編	本案建議併同台
	電路鐵塔用地	-		號18、19號電路鐵塔用地	電公司所提之逾
		)		位置更正,變更不需使用	-
				之用地為河川區	件(編號逾1)修正
					變更內容與變更
					理由。(詳見附表
					<ul><li>-)</li></ul>
19	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經檢核第一期細部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區地籍圖測量成果,重新	
		章第四節、第		校核之都市計畫面積與	
	<u> </u>	1 21 21 21 21	1 /	1	

_	T	Т		T	
				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	
				,故依校核成果修正原公	
				告計畫面積數字,除本計	
				畫另有實質變更者外,其	
				餘皆不涉及原計畫內容	
				變更,且原分區界線無變	
				動。	
20	行政區	行政區	商業區	1.自95年辦理標售作業,	據規劃單位於第
	車站專用區	(1.41公頃)	(1.41公頃)	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多	10次會議補充資
		車站專用區	商業區	次辦理標售作業已流標	料,為利於後續土
		(0.99公頃)	(0.99公頃)	多次,土地去化困難,	地標售及民間進
				造成資源閒置。	駐招商事宜,爰本
				2.經檢討本區無車站轉運	案建議變更行政
				及行政機關用地需求。	區及車站專用區
					為第3種商業區,
					並配合補充說明
					回饋等相關規定。
21	電信用地(電信	_		第二種電信	1.依據「變更高雄
	2)橋北段地號	(0.04公頃)		專用區	新市鎮特定區主
	823、824土地			(0.04公頃)	要計畫(配合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專案通盤檢
					討)案」變更內
					容附帶條件3,剩
					餘電信用地(電
					信2)納入本通盤
					檢討案,檢討變
					更為其他使用分
					园。
					2.為利於土地整體
					利用,建議變更
					為第2種電信專
					用區,作為民眾
22	理伊凯坎声田	理伊机坎甫田	<b>性宁</b> 孝 坐	1 古班古城西田 역 1 八甘	<b>洽公停車之用。</b>
22	環保設施專用 區、天然氣儲氣	_ ·	符足 <b>座</b> 兼 專用區	1.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 用地,為嫌惡性設施且	
	區、大然 系储 系 專用區、墳墓用		等用血 (10.48 公頃)		. , . , ,
	等用	(U.43公均 <i>)</i> 	(10.40 公切 <i>)</i> 	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坦哈用地			以府及高雄巾僑頭區公 所同意協助辦理第 4 公	只胃的硼。
				所同息励助辦理第 4 公   墓遷移作業,100 年 12	
		天然氣儲氣專		基準校作業 / 100 年 12   月已完成遷葬計畫。	
		用區		2.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	
		(0.62公頃)		五緒氣專用區, 94 年原	
				NM N	
				月1日高雄市政府環保	
				八 I 日 回 做 中 以 们 依 休	

墳墓用地	局表示已無增設焚化廠	
(3.55公頃)	之必要,目前亦無價購	
	計畫,致該等土地閒置(	
	且已標售近 10 次均流	
	標)。	
Water and	3. 第一期發展區缺乏產業	
道路用地	活動,不利人口引進,	
(0.06公頃)	為加速高雄新市鎮開發	
	、新市鎮財務平衡及產	
	業引進需要,建議獎勵	
	生活機能產業進駐,增	
	加住宅區開發率。	

# (八)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

# 綜理表部分:

編	始五八四	變更內容		<b>滋玉四</b> ]	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計畫區西界之	原計畫圖未	配合第一期細	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	建議照案通過。
	後壁田段地號	依第一期細	部計畫之地籍	椿位測量及地籍分割圖	
	359 \ 363 \ 364	部計畫之地	分割圖調整計	調整計畫圖	
	及373等土地	籍分割圖調	畫圖		
		整			
2	高雄都會公園	第一種住宅	剔除於計畫範	1. 經查高雄都會公園南	
	東南側住1住宅		圍外	側土地同時受本計畫及	變更內容第2案
	區及道路用地	(0.42公頃)		「高雄市都市計畫 (楠梓	辨理。
	( 楠梓區楠園			加工區出口區及中油苕	
	段部分1及3號			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	
	地號等2筆土地			畫」兩計畫區管制,造成	
	)			都市計畫執行產生爭議	
				情事,本次通盤檢討參酌	
				內政部營建署97.6.3召	
				開研商「高雄新市鎮特定	
		关的日本		區計畫第1期細部計畫區	
		道路用地		之高雄市轄區土地(高雄	
		(0.06公頃)		都會公園及住宅區)所屬	
				都市計畫及相關管制疑	
				義」協調會議紀錄,考量	
				該住宅區用地區位因都	
				會公園阻隔,與第一期細	
				部計畫區發展較難結合	
				,為避免後續管理爭議,	
<u></u>					

		ı	Τ	Т	<u></u>
				剔除該住宅區於計畫範	
				圍外,改以高雄市都市計	
				畫(楠梓加工區出口區及	
				中油苕光宏毅新村一帶)	
				細部計畫管制,以利都市	
				發展之完整。	
				2. 配合主要計畫之變更	
				,調整細部計畫範圍。	
3	第一期細部計	污水處理場	產業專用區	1. 經查本用地之需地機	本案建議依出席委
	畫區東南側污1			關已無用地需求,且本計	
	用地及污3用地			畫區北側污二用地已進	
	,,,,,,,,,,,,,,,,,,,,,,,,,,,,,,,,,,,,,,,	(0.112 %)		行BOT興建污水處理廠計	
				畫,可供大高雄地區污水	X X H = 4 = 14
				處理使用。	
				2. 配合報請行政院核定	
		污水處理場	產業專用區	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	
		用地	(1.70公頃)	展產業範圍之規劃構想	
		(1.70公頃)		,以結合基地與捷運、省	
				道之交通利基為考量重	
				點,提供有利新市鎮產業	
				發展使用腹地。	
				3. 配合地籍測量面積調	
				整計畫面積。	
4	第一期細部計	河川區	納入計畫範圍	1. 該管土地係屬高雄新	建議照案通過,
	畫區東南側、台	(0.0313 公	內	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惟請規劃單位補
	一省道西側後	頃)		區段徵收範圍,考量河川	充說明劃出計畫
	勁溪河川	河川區		區整體發展完整性,並避	範圍外之河川區
		(0.0045 公		免都市計畫區重疊產生	, 其劃出後之土
		頃)		管理爭議,調整本特定區	地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	
				2. 配合主要計畫之變更	
				,調整細部計畫範圍。	
5	第一期細部計	<b>文高用</b>	產業專用區	1. 教育部已函知高雄新	<b>捷規劃單位於領</b>
	市	-	· · ·	市鎮範圍內無增設公立	
	地	(0.00 A 'R )	(0.214%)		料,說明本案已
				2. 配合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	
				展產業範圍之規劃構想	
				,以結合基地與捷運、省	
				道之交通利基為考量重	
				點,提供有利新市鎮產業	
				發展使用腹地。	依照下列各點辨
				饭   灰   仄   风	瓜杰丁刈谷柏辨

				3. 配合地籍測量面積調	珊 •
				D. 配合地籍 例 里 田 預 调 整計 畫 面 積 。	垤· 1.本案修正變更
				正可重即很。	1.本采炒业发叉 為「文教區」。
					2.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依規
					劃單位所提下 劃單位所提下
					列中征/// 提下列內容通過,並
					請配合調整條
					决:
					(1)文教區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
					得超過200%。
					(2)文教區容許使
					用項目以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為限
					0
					(3)文教區內面臨
					計畫道路部分
					須退縮10公尺
					建築,面臨其他
					基地境界線部
					分須退縮5公尺
					建築。
6	第一期細部計	社區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1. 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	據規劃單位於本(
	畫區社區商業	(13.80公頃	(13.80公頃)	用分區用語應簡單明確	第10)次會議補充
	區、住商混合區	)		且具一致性,原住商混合	資料,配合批發
	土地	住商混合區	第一種商業區	區、社區商業區之類別,	市場用地變更為
		(9.58公頃)	(9.58公頃)	依其規劃土地使用性質	第1種商業區,爰
				,於主要計畫中統一歸類	本案建議「住商
				為商業區。	混合區」調整變
				2. 配合地籍測量面積調	更為「第2種商業
				整計畫面積。	區」,「社區商
					業區」變更為「
					第3種商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相關規定
					亦配合調整。
7	第一期細部計			配合考量既成道路仍有	建議照案通過。
	畫區批發市場			通行需求,爰配合周邊區	
	用地西側(新莊	(0.08公頃)		域道路銜接性以及道路	
	村保隆巷)			寬度一致性,調整道路路	

	1				
				線以劃設計畫道路供新	
				莊村通行。	
8	第一期細部計			1. 經查橋頭鄉公所及橋	
	畫區批發市場		(1.76公頃)	頭鄉農會無增設批發市	本(第10)次會議
	用地	(1.78公頃)		場之計畫,且考量市場應	所補充資料說明
				由民間視需求自行開發	, 本案係為利於
				,為提高本計畫區土地利	後續土地標售及
				用彈性,並配合報請行政	民間進駐招商事
				院核定之有利於高雄新	宜,爰本案建議
				市鎮發展產業範圍之規	依下列各點辦理
				劃構想,提供有利新市鎮	:
				產業發展使用腹地。	1.調整變更「批發
				2. 配合地籍測量面積調	市場用地」(面
				整計畫面積。	積1.86公頃)為
					「第1種商業區
					」(面積1.76公
					頃)及道路用地
					(面積0.10公頃)
					0
					2.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依規
					劃單位所提下
					列內容通過,並
					請配合調整條
					次:於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中訂定管制內
					容,第1種商業
					區維持原批發
					市場用地之建
					蔽率、容積率、
					全街廓開發及
					臨道路退縮規
					定,其允許使用
					項目建議以「第
					二十一組:一般
					批發業、第十五
					組:一般零售或
					服務業」為主要
					使用,並增訂主
					要使用之樓地
					板面積應不得
					低於總樓地板

				面積之50%規 定。
9	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 畫面積修正(詳計畫書第七 章第三節、第四節)		建議照案通過。
10	定區第一期細 部計畫建築物 及土地使用分	配合新有鎮發展需要,修明書建築物及主任之子。	配合新市鎮發展需要。	本主容、增、商管配混業2種用,。案要第97教區內調區變業區份依建畫、意住、地外原社後區土份依縣變第見住、地外原社後區土制表。 电重管 人名整 人 电温管 人名 电弧
11	第一期 細部計畫區住宅區		本計畫於86.7.2公告實 書於86.7.2公市 畫於86.7.2公市 畫變更高雄部計畫 一類是與一期發展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建議照案通過。

	—	I	1- Jl. —		
12	行政區	行政區	商業區	1.自95年辦理標售作業,	. ,
	車站專用區	(1.41公頃)	(1.41公頃)	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多	
		車站專用區	商業區	次辨理標售作業已流標	20案辦理。
		(0.99公頃)	(0.99公頃)	多次,土地去化困難,	
				造成資源閒置。	
				2.經檢討本區無車站轉運	
				及行政機關用地需求。	
13	電信用地(電信	電信用地	第二種電信	1.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	配合主要計畫變
	2) 橋北段地號	(0.04公頃)	專用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	更內容綜理表第
	823、824土地		(0.04公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案辦理。
				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更內容附帶條件3,剩餘	
				電信用地(電信2)納入	
				本通盤檢討案,檢討變	
				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為利於土地整體利用,	
				建議變更為第2種電信專	
				用區,作為民眾洽公停車	
				之用。	
14	環保設施專用	環保設施專用	特定產業	1.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	配合主要計畫變
	區、天然氣儲氣		專用區	用地,為嫌惡性設施且	
	專用區、墳墓用		(10.48 公頃)		
	地、道路用地	(0.20 21 )(7)	2, 7,7	政府及高雄市橋頭區公	
				所同意協助辦理第4公	
				墓遷移作業,100年12	
		天然氣儲氣專		月已完成遷葬計畫。	
		用區		2.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	
		(0.62公頃)		氣儲氣專用區,94年原	
				高雄縣政府、100 年 12	
				月1日高雄市政府環保	
		墳墓用地		一	
		(3.55公頃)		計畫,致該等土地閒置(	
				且已標售近 10 次均流	
				一样)。	
				3.第一期發展區缺乏產業	
				D. 另一期發展與缺乏產業 活動,不利人口引進,	
		道路用地		活動,不利入口引進,   為加速高雄新市鎮開發	
		(0.06公頃)			
				、新市鎮財務平衡及產 ** 3 ** ** ** ** ** ** ** ** ** ** ** *	
				業引進需要,建議獎勵	
				生活機能產業進駐,增	
				加住宅區開發率。	

# (九)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

# 對照表部分:

到 黑 农 叩 为 ·		T
公開展覽草案條文	現行計畫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建議照公開展
71 + 1671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一條	第一條	建議照公開展
為提高高雄新市鎮生活品質,創造良好都	為提高高雄新市鎮生活品質,創造良好都	覽草案條文通
市景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	市景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	過。
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第二條	第二條	建議照公開展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覽草案條文通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	過。
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並	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並	
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	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	
住宅而自由進出者。	住宅而自由進出者。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	
建築物。	建築物。	
三、雙拼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	三、雙拼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	
在平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在平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四、雙疊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在同一	四、雙疊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在同一	
基地彼此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物。	基地彼此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物。	
五、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左右以牆相	五、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左右以牆相	
分隔住宅單位,各住宅單位有單獨	分隔住宅單位,各住宅單位有單獨	
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土地而	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土地而	
自由進出之建築物。	自由進出之建築物。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	
具有共同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之	具有共同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之	
建築物。	建築物。	
七、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	七、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	
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	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	
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賓客或	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賓客或 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八、寄宿舍: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	作用八貝短期留值之廷宗初。   八、寄宿舍: 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	
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	ろ、可怕苦·共有生冶及睡眠之 政	
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長期	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長期	
住宿之建築物。	住宿之建築物。	
九、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	九、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	
,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旅客	,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旅客	
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十一、境界線:相鄰基地之分界線。	十一、境界線:相鄰基地之分界線。	
十二、道路境界線:基地面臨道路之界線	十二、道路境界線:基地面臨道路之界線	
。 十三、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側基地線間	。   十三、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側基地線間	
平均水平距離。	平均水平距離。	
		1

####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建議除下列各 及用地:

- 一、第一種住宅區。
- 二、第二種住宅區。
- 三、第三種住宅區。
- 四、第四種住宅區。
- 五、第五種住宅區。
- 六、第六種住宅區。
- 七、第一種商業區。
- 八、第二種商業區。
- 九、行政區。
- 十、車站專用區。
- 十一、環保設施專用區。
- 十二、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 十三、河川區。
- 十四、產業專用區。
- 十五、公共設施用地:
- (一)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 (二)學校用地:
  - 1. 文小用地。
  - 2. 文中用地。
  - 3. 文中小用地。
- (三)綠地用地。
- (四)公園用地。
- (五)都會公園用地。
- (六)機關用地。
- (七) 變雷所用地。
- (八)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九) 墓地用地。
- (十) 園道用地。
- (十一) 道路用地。
- (十二) 人行步道用地。
- (十三)水溝用地。

# 及用地:

- 一、第一種住宅區。
- 二、第二種住宅區。
- 三、第三種住宅區。
- 四、第四種住宅區。
- 五、第五種住宅區。
- 六、第六種住宅區。
- 七、住商混合區。
- 八、社區商業區。
- 九、行政區。
- 十、車站專用區。
- 十一、環保設施專用區。
- 十二、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 十三、河川區。
- 十四、公共設施用地:
- (一)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 (二)小學用地。
- (三)中學用地。
- (四)高中用地。
- (五)綠地用地。
- (六)公園用地。
- (七)都會公園用地。
- (八)批發市場用地。
- (九)污水處理場用地。
- (十)變電所用地。
- (十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十二)墓地用地。
- (十三)園道用地。
- (十四)道路用地。
- (十五)人行步道用地。

點外,其餘照公 開展覽草案條 文通過,並配合 調整條次:

- 1.增訂「第七種 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 區」、「產業專 用區」「文教 區 之相關規 定。
- 2. 將「高中用地 」修正為學校 用地之「4. 文高用地 」。
- 3.原「第一種商 業區」「第二 種商業區 配 合調整為「第 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 業區」。
- 4. 删除行政區 、車站專用區 相關規定。
- 5. 環保設施專 用區、天然氣 储氣專用區 相關規定依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二)辦理, 提請大會討 論。
- 6. 污水處理場 用地依出席 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三) 辦理,提請大 會討論。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其性質 、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 (一)獨戶住宅。
- (二) 雙拼住宅。
- (三) 雙疊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集合住宅。
- (二) 連棟住宅。
-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 (一) 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 (二)郵政支局、代辦所。

####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其性質 、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 (一)獨戶住宅。
- (二) 雙拼住宅。
- (三) 雙疊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一)集合住宅。
- (二)連棟住宅。
-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 (一) 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 (二) 郵政支局、代辦所。

- (三)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消防站(隊)。
-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三)憲兵隊。
-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 (一)衛生所(站)。
-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院,但 不包括傳染病院、精神病院。
- (三) 病理檢驗院。
-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
-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孤兒院 |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孤兒院 、盲人院、收容所、榮民之家、 仁愛之家、老人住宅等。
- 利服務設施。
-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 (一)戶內遊憩中心。
-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 動場及有關附屬設施。
- (三)綠地、廣場。
-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 育館、體育場。
-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一) 幼稚園。
- (二) 托兒所。
- 九、第九組: 文教設施。
- (一) 圖書館。
- (二)博物館。
- (三)藝術館。
- (四)科學館。
- (五)社會教育館。
- (六) 文物館、陳列館。
- (七)水族館。
- (八)音樂廳。
- (九)集會堂。
- (十) 文康活動中心。
- (十一) 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二) 文化中心。
- (十三) 紀念性建築物。
- (十四)會議中心。
- (十五) 國際會議中心。
- (十六)研究機構。
-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文教設施
-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 (一)大眾運輸車站。
- (二)變電所。
-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 (三)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消防站(隊)。
-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三) 憲兵隊。
-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 (一)衛生所(站)。
-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院,但 不包括傳染病院、精神病院。
- (三) 病理檢驗院。
-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
  - 、盲人院、收容所、榮民之家、 仁愛之家、老人住宅等。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社會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社會福 利服務設施。
  -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 (一)戶內遊憩中心。
  -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 動場及有關附屬設施。
  - (三)綠地、廣場。
  - 育館、體育場。
  -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一) 幼稚園。
  - (二) 托兒所。
  - 九、第九組: 文教設施。
  - (一) 圖書館。
  - (二)博物館。
  - (三)藝術館。
  - (四)科學館。
  - (五)社會教育館。
  - (六) 文物館、陳列館。
  - (七)水族館。
  - (八)音樂廳。
  - (九)集會堂。
  - (十)文康活動中心。
  - (十一) 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二) 文化中心。
  - (十三)紀念性建築物。
  - (十四)會議中心。
  - (十五)國際會議中心。
  - (十六)研究機構。
  -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文教設施
  -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 (一)大眾運輸車站。
  - (二)變電所。
  -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 (四)電信機房。
-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 施。
- (六)加油(氣)站。
- (七)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必要之附屬 設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各級民意機關。
-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 (四)外國駐華機構。
-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 (二)青年活動中心。
- (三)一般旅館業。
- (四)觀光旅館業:
  - 1. 觀光旅館。
  - 2. 國際觀光旅館。
- 十三、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設施。
- (一) 宗祠(祠堂、家廟)。
- (二)教堂。
-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 (一)飲食業。
- (二)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農產品零售業、花卉零售業。
- (四)小型飲食店:限從事飲食業且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五)中藥零售業、西藥零售業零售業。
- (六)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洗衣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 平方公尺者。
- (八) 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便利商店業。
- (十)裁縫服務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零售業。
- (二) 鐘錶、眼鏡零售業。
- (三)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攝影業、攝影器材零售業。
- (五)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售業。
- (六)電器零售業。
- (七)煤零售業、木炭零售業、石油製品 零售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
-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電信機房。
-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 施。
- (六)加油(氣)站。
- (七)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必要之附屬 設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各級民意機關。
-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 (四)外國駐華機構。
-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 (二)青年活動中心。
- (三)一般旅館業。
- (四)觀光旅館業:
  - 1. 觀光旅館。
  - 2. 國際觀光旅館。
- 十三、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設施。
- (一) 宗祠(祠堂、家廟)。
- (二) 教堂。
-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 (一)飲食業。
- (二)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農產品零售業、花卉零售業。
- (四)小型飲食店:限從事飲食業且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五)中藥零售業、西藥零售業零售業。
- (六)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洗衣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 平方公尺者。
- (八)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便利商店業。
- (十)裁縫服務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零售業。
- (二)鐘錶、眼鏡零售業。
- (三)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攝影業、攝影器材零售業。
- (五)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售業。
- (六) 電器零售業。
- (七)煤零售業、木炭零售業、石油製品 零售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 平方公尺者。
-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九)其他零售業:限販賣古玩、字畫、 (九)其他零售業:限販賣古玩、字畫、 藝飾品、禮品 、獵具、釣具之商 品零售行業。
- (十)祭祀用品零售業。
- (十一)清潔用品零售業、化妝品零售業
- (十二) 園藝服務業。
- (十三)寵物服務業、寵物用品零售業。
- (十四)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建材零售業。
- (十六)公益彩券經銷業。
- (十七)當鋪業。
- (十八)機械器具零售業:限販賣醫療用 品及儀器、事務用機具、科學、 工業用儀器、電子產品及器材。
- (十九)影印業、打字業。
- (二十)交通運輸工具零售業:限汽車零 售業、機車零售業、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自行車及其零件零 售業。
- (二十一)環保服務服務業。
- (二十二)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超級市場業。
- (二十四)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 (二十五)獸醫院。
-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一)不動產業。
- (二)國際貿易業。
- (三)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地政 士。
- (四)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 設計業。
- (五) 營造業。
- (六)出版事業。
- (七)翻譯業。
- (八)廣告業。
- (九)廣播電視業。
- (十)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辦事處。
- (十一) 資訊服務業。
- (十二) 立案補習班、課後托育機構。
- (十三)就業服務業。
- (十四)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十五)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限公證業、管理系統驗證業、 人力派遣業、網路認證服務業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 (一)銀行業。

- 藝飾品、禮品 、獵具、釣具之商 品零售行業。
- (十)祭祀用品零售業。
- (十一)清潔用品零售業、化妝品零售業
- (十二)園藝服務業。
- (十三)寵物服務業、寵物用品零售業。
- (十四)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建材零售業。
- (十六)公益彩券經銷業。
- (十七)當鋪業。
- (十八)機械器具零售業:限販賣醫療用 品及儀器、事務用機具、科學、 工業用儀器、電子產品及器材。
- (十九)影印業、打字業。
- (二十)交通運輸工具零售業:限汽車零 售業、機車零售業、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自行車及其零件零 售業。
- (二十一)環保服務服務業。
- (二十二)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超級市場業。
- (二十四)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 (二十五) 獸醫院。
-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一)不動產業。
- (二)國際貿易業。
- (三)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地政 士。
- (四)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 設計業。
- (五)營造業。
- (六)出版事業。
- (七)翻譯業。
- (八)廣告業。
- (九)廣播電視業。
- (十)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辦事處。
- (十一) 資訊服務業。
- (十二) 立案補習班、課後托育機構。
- (十三)就業服務業。
- (十四)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十五)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限公證業、管理系統驗證業、人 力派遣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市 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 (一)銀行業。

- (二)證券業。
- (三)保險業。
- 十八、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二)汽車貨運業。
- (三)船務代理業、其他運輸輔助業:限 鐵路、航空、海運運輸代理。
- (四)報關業。
- (五)旅行業。
-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七)停車場經營業。
- (八)倉儲業。
- (九) 郵政及快遞業。
-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機械器具零 售業。
- (三)演藝活動業。
-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 (一)休閒服務業。
- (二)運動服務業。
- (三)電影片映演業。
- (四)藝文服務業。
-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 (一)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 蔬果批發業。
-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 (五)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批發業。
- (六)藥品、化粧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 發業。
- (七)鐘錶、眼鏡批發業。
-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建材批發業。
-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修理服務業。
- (一)汽車修理業。
- (二)維修服務業。
-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電影片製作業、廣 播電視業。
- (一)電影片製作業:限設電影製片廠。
- (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限設電視攝 影棚。
-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經主管事業單位核准興建營運 之遊樂園業、動物園業、競技及

- (二)證券業。
- (三)保險業。
- 十八、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二)汽車貨運業。
- (三)船務代理業、其他運輸輔助業:限 鐵路、航空、海運運輸代理。
- (四)報關業。
- (五)旅行業。
-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七)停車場經營業。
- (八)倉儲業。
- (九) 郵政及快遞業。
-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機械器具零 售業。
- (三)演藝活動業。
-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 (一)休閒服務業。
- (二)運動服務業。
- (三)電影片映演業。
- (四)藝文服務業。
-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 (一)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 蔬果批發業。
-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 (五)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批發業。
- (六)藥品、化粧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 發業。
- (七)鐘錶、眼鏡批發業。
-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建材批發業。
-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修理服務業。
- (一)汽車修理業。
- (二)維修服務業。
-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電影片製作業、廣 播電視業。
- (一) 電影片製作業: 限設電影製片廠。
- (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限設電視攝 影棚。
-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經主管事業單位核准興建營運 之遊樂園業、動物園業、競技及

運動場館業。

-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訓練服務設施。
-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 (二) 其他訓練場。
-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倉儲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 、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 庫等行業。

- 二十七、第二十七組:農舍及農業設施。
- (一)農舍。
- (二) 農作物種植場。
-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室。
- (四)花房、花圃、苗圃、果園及育苗作 業室。
- (五) 魚池。
- (六)蠶室。
- (七) 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 (八)馬廄。
- (九)農用倉庫。
- (十) 堆肥舍、水肥庫、沼氣醱酵設備。
- (十一)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
- (十二)農產品冷凍室、初級加工室、包 裝場、集貨場。
-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調配室、農藥 攪拌池。
- (十四)農路、晒場。
- 二十八、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 設施。
- (一)火葬場、殯儀館。
- (二)墓地。
- (三)垃圾處置或轉運場。
- (四)煤氣、天然氣儲存或分裝站。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 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 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 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瓩 (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 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但報社印刷廠不在此限,其工廠 性質規定如下:

-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 (二)製茶業。
- (三) 紙製品製造業。
- (四)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 造業。
- (五)印刷及其輔助業。

運動場館業。

-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訓練服務設施。
-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 (二) 其他訓練場。
-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倉儲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 、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 庫等行業。

- 二十七、第二十七組:農舍及農業設施。
- (一)農舍。
- (二) 農作物種植場。
-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室。
- (四)花房、花圃、苗圃、果園及育苗作 業室。
- (五) 魚池。
- (六)蠶室。
- (七) 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 (八)馬廄。
- (九)農用倉庫。
- (十) 堆肥舍、水肥庫、沼氣醱酵設備。
- (十一)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
- (十二)農產品冷凍室、初級加工室、包 裝場、集貨場。
  -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調配室、農藥 攪拌池。
  - (十四)農路、晒場。
- 二十八、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 設施。
- (一)火葬場、殯儀館。
- (二)墓地。
- (三)垃圾處置或轉運場。
- (四)煤氣、天然氣儲存或分裝站。
-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 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 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 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瓩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 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但報社印刷廠不在此限,其工廠 性質規定如下:

-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 (二)製茶業。
- (三) 紙製品製造業。
- (四)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 造業。
- (五)印刷及其輔助業。

	<u></u>	T
(六)紙容器製造業。	(六)紙容器製造業。	
(七)木竹製品製造業。	(七)木竹製品製造業。	
(八) 碾穀業。	(八) 碾穀業。	
(九)製冰業。	(九)製冰業。	
(十)繩、纜、網、氈、毯製造業。	(十)繩、纜、網、氈、毯製造業。	
(十一) 製鞋業、製帽業。	(十一) 製鞋業、製帽業。	
(十二)文具製造業。	(十二)文具製造業。	
(十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五條	第五條	建議照公開展
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土	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土	覽草案條文通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過。
第六條	第六條	建議照公開展
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覽草案條文通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過。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雙拼、雙疊住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雙拼、雙疊住	
宅。	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一)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一)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面二層以下。	
(二)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二)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 目,限設	十)、(十一)、(十七) 目, 限設	
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第(九)目,限設於地面層及	限第(九)目,限設於地面層及	
地下一層。	地下一層。	
(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限	(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限	
第(二十三)目,限設於地面層	第(二十三)目,限設於地面層	
及地下一層。	及地下一層。	
(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第(七)目使用。	第(七)目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七條	第七條	建議照公開展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覽草案條文通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使用	過。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地面層。	於地面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三層以下。	面三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層以下。	層以下。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七)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 (八)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 (九)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第(七)目使用。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

#### 一、主要使用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地面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三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層以下。
-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一)、( 三)、(五)目,且應經主管機關核 准。
-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 1. 第四種住宅區: 限第(一)目, 且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 2. 第五種住宅區:限第(一)、(三)目及第(四)目之1使用;第(一)、(三)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 (十一)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七)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 (八)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 (九)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第(七)目使用。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

#### 一、主要使用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地面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三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層以下。
-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一)、( 三)、(五)目,且應經主管機關核 准。
-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 1. 第四種住宅區: 限第(一)目, 且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 2. 第五種住宅區:限第(一)、(三)目及第(四)目之1使用;第(一)、(三)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十一)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 ,但第(六)、(九)、(十二)、 (十三)目除外,且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十二)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限第(七)目使用。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但第(六)、(九)、(十二)、 (十三)目除外,且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十二)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限第(七)目使用。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地面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三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層以下。
-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 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但應經主管機 關核准,第(一)目並限中途轉運 站。
-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二)及(三)目及第(四) 目之1使用;第(一)、(二)目限 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 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
- (十一)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限第(七)目使用。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地面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三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 層以下。
-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 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二層以下。
-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 目,限設於 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但應經主管機 關核准,第(一)目並限中途轉運
-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二)及(三)目及第(四) 目之1使用;第(一)、(二)目限 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 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地面層。
- (十一)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限第(七)目使用。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十條

第七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本條文建議依 當調整條次。

規劃單位於第 7 次會議補充 之修正條文內 容通過,並請適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 ,限設於地面層。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且第一 種住宅區之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 尺。

>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 率規定

住宅區	建蔽	容積
種別	率	率
第一種	50%	150%
住宅區		
第二種	50%	150%
住宅區		
第三種	50%	210%
住宅區		
第四種	40%	240%
住宅區		
第五種	40%	280%
住宅區		
第六種	40%	320%
住宅區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且第一 種住宅區之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

>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 率規定

住宅區	建蔽	容積
種別	率	率
第一種	50%	150%
住宅區		
第二種	50%	150%
住宅區		
第三種	50%	210%
住宅區		
第四種	40%	240%
住宅區		
第五種	40%	280%
住宅區		
第六種	40%	320%
住宅區		

本條文建議除 增列依規劃單 位於第 8 次會 議補充有關第 七種住宅區建 蔽率 60%、容積 率 420%之規定 外,其餘照公開 展覽草案條文 通過,並請調整 條次。

#### 第十一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宅區內每宗建築基地 寬度不得小於20公尺,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600平方公尺。

獨戶、雙拼、雙疊及連棟住宅每戶建築樓 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建築,其臨道路退縮規定如下:
- (一)面臨寬度 50 公尺以上道路之住宅區 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10公尺(詳 附圖一)。
- (二)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道路之住宅區 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6 公尺(詳 附圖二及附圖三)。
-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規定
-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 設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 3 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 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 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 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 使得小於 3 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 1公尺。
-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及連棟住宅者 , 其建築物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為 3公尺。
- (三)鄰幢間隔規定: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

(最小開發基地)住宅區內每宗建築基地 寬度不得小於20公尺,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過,惟需調整條 600平方公尺。

獨戶、雙拼、雙疊及連棟住宅每戶建築樓 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

第十二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 建築,其臨道路退縮規定如下:
- (一)面臨寬度 50 公尺以上道路之住宅區 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10公尺(詳 附圖一)。
- (二)面臨寬度未達 50 公尺道路之住宅區 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6 公尺(詳 附圖二及附圖三)。
-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規定
-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 設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 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 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 法定建 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 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 小於1公尺。
-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及連棟住宅者 ,其建築物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為 3公尺。
- (三)鄰幢間隔規定: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次。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惟需調整條 次。

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不得小				
	同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				
前後建 建築物 建築物		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			
鄰幢間 築物平 前後之 二端之		之 0.25 倍, 並不得小於 3 公尺。			
隔計算 均高度 鄰幢間 鄰幢間					
之倍數 隔(M) 隔(M)		前後建	建築物	建築物	
計算方		築物平	前後之	二端之	
式 0.00 2		均高度	鄰幢間	鄰幢間 [ [ ]	
(四)同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		之倍數	隔(M)	隔(M)	
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	計算	0.3	3	2	
高度之 0.25 倍,並不得小於 3 公	方式				
尺。	ht 1 - 16				+ 14 ng 1 ng 17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n		÷ 1 1 1 1 1 1 1	建議照公開展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	第一、二種				覽草案條文通
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其餘住宅區				過,惟需調整條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	期細部計畫		_	建築物附屬	次。
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設施規定設				
第三章 第一種商業區	第三章 住商	商混合區			配合變更內容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文變更後名稱
					修正為「第2
					種商業區」。
第十四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三樓以下之建	第十四條 信				配合變更內容
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位	_	綜理表編號變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通訊業		8 案,建議本條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安全設施	•	文除將「住商混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三、第五				合區」修正為「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			設施及老		第2種商業區」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设遊憩設施		外,其餘照公開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b>五教育設施</b>	•	展覽草案條文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七、第九				通過,惟需調整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條次。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三祠及宗教  二四二章  二回章  二回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十一、第	十四組:	日用品零	售或服務業	
1 - 15 1 - 1 - 40 - 50 10 10 10 10	0	1-,:	ムエハ	D nn at ale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		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十二、第	十六組:	事務所及.	工商服務業	
1	。 1 一 <i>炊</i>	1 1 4-	人司 四	17人 LW L世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金融、保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輸服務業。	
十六、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身服務業。	
十七、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 ·		1:一般批		
十八、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十八、第 	二十九組	. 公害較	輕微之工業	
b 1 T /b / 任 在 中 业 口 上 中 山 上 、 中	な 1 ナル リ	ひかロ人	ロカーは	以1~母坊	上方上井兴水
第十五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上之建	第十五條 化				本條文建議除
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列規定之(	<b>史</b> 用 ·	下列各點外,其
一、主要使用	一、主要		4 0		餘照公開展覽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第二	組・多片	任毛。		草案條文通過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第四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六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五 層以下。
-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面五層以下。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 面六層以下。
-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目,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 限設於第四層。
-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 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 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 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 施。

- 二、附屬使用
-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第四層。
-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面六層以下。
-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五 層以下。
-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 2. 依規劃單位 面五層以下。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 面六層以下。
-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目,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第四層。
-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 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 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 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 施。

- ,並請配合調整 條次:
- 1. 配合變更內 容綜理表編 號變8案,將 「住商混合 區」修正為「 第2種商業 區」。
- 第 9 次會議 所補充之研 析意見,配合 中小型城鎮 之商業發展 型態,考量實 際執行情形 並未對商業 發展有顯著 效益,且高雄 市商業區住 商混和大樓 樓層確以二 樓以下為商 業主要使用 樓層。爰將商 業區容許住 宅使用樓層 調整為限於 三樓以上使 用,以符合市 場實際需求。
- 第十六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 第十六條 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配合變更內容 率不得超過 60%, 容積率不得 超過 320%。
- 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 過 320%。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文除將「住商混 合區」修正為「 第2種商業區」 外,其餘照公開 展覽草案條文 通過,惟需調整 條次。

- 第十七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 | 第十七條 住商混合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 | 不得超過65公尺。
  - 得超過65公尺。

配合變更內容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文除將「住商混 合區 |修正為「 第2種商業區」 外,其餘照公開

第十八條 第一種商業區一、二樓設置公 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 不計入容積,惟面積不得超過 該樓層面積之20%。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書 、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他 商業行為。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深	第十八條 住商混合區一、二樓設置公益 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 計入容積,惟面積不得超過該 樓層面積之20%。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書 、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他 商業行為。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深	展通條配綜8文合第外展通條覽過次合理案除區2,其草惟。變表建作修商照案時,覽過次解調內號本商為區別條調,。
度不小於 15 公尺者。 第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第一種商業區 內之建築基地街廓最多可分成 4 宗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 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廓面 積之 1/5。	度不小於 15 公尺者。 第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商混合區內 之建築基地街廓最多可分成 4 宗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 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廓面 積之 1/5。	配綜案 文合第外展通條學裁議住正業公子, 將 1 華餘 第 1 華餘 第 1 華餘 第 1 華 1 華 1 華 1 華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第二十條(臨道路退縮)第一種商業區內 在 之建築物臨道路 是 等 等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二十條(臨道路退縮)住商混合區內 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 選絡 等,其臨50公尺寬 退縮路 是 選縮深度不得	配綜8文合第外展通條合理案除區2其覽過次與編議住正業公條調內號本商為區別條調內號本商為區別條調內。
第四章 第二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下之	第四章 社區商業區 第二十一條 社區商業區內四樓以下之建	配綜8文業第外展通條整,將「修商照案別」,實過次條更編議社正業公條調內號本區為區別案需改條調 議員區別文整

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七、第九組: 文教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設施。

十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

十六、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七、第二十一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八、第二十二組:一般批發業。 十九、第三十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第十三組: 宗祠及宗教設施。

十一、第十四組: 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十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十四、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 十六、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七、第二十一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 十八、第二十二組:一般批發業。

十九、第三十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下列各點外,其 餘照公開展覽 草案條文通過 ,並請配合調整 條次:

- 2. 依規劃單位 第 9 次會議 所補充之研 析意見,配合 中小型城鎮 之商業發展 型態,考量實 際執行情形 並未對商業 發展有顯著 效益,且高雄 市商業區住 商混和大樓 樓層確以二 樓以下為商 業主要使用 樓層。爰將商 業區容許住 宅使用樓層 調整為限於 三樓以上使 用,以符合市 場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五樓以上之 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其他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於第五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第二十二條 社區商業區內五樓以上之建 配合變更內容 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綜理表編號變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三、其他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 第3種商業區」 於第五層。 外,其餘照公開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 展覽草案條文 面七層以下。 通過,惟需調整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六 條次。 層以下。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第

配綜案文業第外展通條參表建、將」種餘等等等。 1 種餘案門內號本區為其草惟。內號本區為區別縣案問題於案問題於

-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第 五層。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 面七層以下。
-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目,且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第五層。
-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 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 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 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

五層。

-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 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 地面七層以下。
-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 一)目,且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設於第五層。
-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六)、(九)、(十二)、(十三) 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 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 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 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

第二十三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 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 不得超過 420%。

第二十三條 社區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配合變更內容 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 得超過 420%。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文除將「社區商 業區 |修正為「 第3種商業區」 外,其餘照公開 展覽草案條文 通過,惟需調整 條次。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文除將「社區商

業區 |修正為「

第3種商業區」

外,其餘照公開

展覽草案條文

通過,惟需調整

條次。

- 公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不計入容積,惟面積不 得超過該樓層面積之 20%
  -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 書、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 他商業行為。
  -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 深度不小於 15 公尺者。
- 第二十五條 (最小開發基地)第二種商業 區內之街廓最多可分成4宗 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 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 廓面積之1/5。

-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商業區一、二樓設置│第二十四條 社區商業區一、二樓設置公│配合變更內容 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不計入容積,惟面積不得 超過該樓層面積之 20%。
  -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 書、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 他商業行為。
  -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 深度不小於 15 公尺者。
  - 第二十五條 (最小開發基地)社區商業區 |配合變更內容 內之街廓最多可分成4宗基 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之 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廓面 文除將「社區商 積之 1/5。

綜理表編號變 8 案,建議本條 業區」修正為「 第3種商業區」 外,其餘照公開 展覽草案條文 通過,惟需調整 條次。

第二十六條 (臨道路退縮)第二種商業區 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 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 得小於8公尺。	第二十六條 (臨道路退縮)社區商業區內 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 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 小於8公尺。	配綜8文業第外展通條營養,將「優商照案等」與通行。 人名 医多种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二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第二十十條 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整 20 案 20 案 1 条 20 案 1 条 20 条 20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 60%及 360%。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60%及360%。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行政區內之建築基地需 全街廓整體開發。	第二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行政區內之建築基地需 全街廓整體開發。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臨道路退縮)行政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 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8公尺。	第三十條 (臨道路退縮)行政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 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8公尺。	建議配合主要 計畫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20案 ,本條文予以刪

		除。
第六章 車站專用區	第六章 車站專用區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删除。
第三十條 車中條 車中 中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條 車的 中 一 中 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配登東 20 案 20 条
第三十二條 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不得超過50%及360%。	第三十二條 車站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不得超過50%及360%。	建議配合主要 計畫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20案 ,本條文予以刪 除。
第三十三條 (最小開發基地)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基 地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第三十三條 (最小開發基地)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基 地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三十四條 (臨道路退縮)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物臨 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 小於8公尺。	第三十四條 (臨道路退縮)車站專用區內之建築物臨 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 小於8公尺。	建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七章 環保設施專用區	第七章 環保設施專用區	本案建議依出 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三十五條 環保設施專用區係作為興建焚化爐、污水 處理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	第三十五條 環保設施專用區係作為興建焚化爐、污水 處理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	本案建議依出 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hite a sub-	he s u	1 .3a b . 17 . 1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案建議依出
環保設施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環保設施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席委員初步建
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40%。	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	議意見(三)之 2
		辨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案建議依出
(臨道路退縮)環保設施專用區內之建築	(臨道路退縮)環保設施專用區內之建築	席委員初步建
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	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	議意見(三)之2
不得小於 10 公尺,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	不得小於 10 公尺,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	辦理,提請委員
0	0	會討論。
第八章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第八章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本案建議依出
		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案建議依出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席委員初步建
用:	用:	議意見(三)之2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七)目。	//·   一、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七)目。	辦理,提請委員
二、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設施	二、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設施	會討論。
,限第(四)目。	,限第(四)目。	E 0.1 mm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案建議依出
大然氣儲氣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席委員初步建
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40%。	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40%。	議意見(三)之2
行起题 40/0 存積十个行起题 40/0	特色型 40/0 · 谷慎十个特色型 40/0 ·	辦理,提請委員
		齊討論。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案建議依出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內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牙口	席委員初步建
須退縮 10 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境界線部		_ ·
		議意見(三)之2
分須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予綠化。	分須退縮5公尺建築,並應予綠化。	辦理,提請委員
位1. 立 文业书口口		會討論。
第九章 產業專用區		本案建議依出
		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放 - 1		會討論。
第四十一條 產業專用區內得為下列規定		本案建議依出
之使用:		席委員初步建
一、養生產業:老人住宅、醫療及社會		議意見(三)之2
福利服務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二、購物中心產業:綜合商品服務業、		
批發業。		
三、娛樂服務產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		
與其他服務業、電影片製作業、廣		
播電視業、住宿服務業、遊樂園業		
、運動場館業。		
四、工商展覽服務產業: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招待所、寄宿舍、金融及		

No see also see a see a see a see		
保險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安田 L - 及 文 米 市 田 戸 明 及 味 。 台 声 文		1 安 母 祥 仔 山
第四十二條 產業專用區開發時,每處產		本案建議依出
業專用區可擇前條第一項		席委員初步建
第二至四款容許使用項目		議意見(三)之2
任一種以上申請使用;但前		辨理,提請委員
條第一項第一款養生產業		會討論。
應單獨申請使用。		上应去兴八十
第四十三條 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本案建議依出
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		席委員初步建
得超過 360%。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四十四條 (最小開發基地)產業專用		本案建議依出
區內之建築基地需全街廓		席委員初步建
整體開發。		議意見(三)之 2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四十五條 (臨道路退縮)產業專用區		本案建議依出
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		席委員初步建
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		議意見(三)之 2
得小於8公尺。		辦理,提請委員
		會討論。
第十章 河川區	第九章 河川區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四十六條 河川區內土地以不興建任何	第四十一條 河川區內土地以不興建任何	建議照公開展
建物為主,以利水流。惟若	建物為主,以利水流。惟若	覽草案條文通
因整治須設置抽水站、管理	因整治須設置抽水站、管理	過,惟需調整條
站或監測站等相關建物設	站或監測站等相關建物設	次。
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0	0	
第四十七條 河川區內除排水設施及前述	第四十二條 河川區內除排水設施及前述	建議照公開展
之建物外,其餘用地應以不	之建物外,其餘用地應以不	覽草案條文通
妨礙排水之原則予以綠化	妨礙排水之原則予以綠化	過,惟需調整條
。其綠化計畫應與河川整治	。其綠化計畫應與河川整治	次。
計畫一併送相關主管機關	計畫一併送相關主管機關	
核准。	核准。	
第十一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章 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 條 批發市場專用區內得為下列規	第四十三條 批發市場之建蔽率、容積率	建議配合主要
定之使用:	,不得超過70%與210%。	. —
一、主要使用	批發市場與建時應留設不小於西側既有	綜理表第 8 案
(一)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農路(參照附圖四之標示)寬度之通路銜	,本條文予以刪 除。
」第二條規定之種類及其經營品 日。	接至 3-4 計畫道路。 前項留設之通路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用項苗政之迪路面俱付引八厷及至地。	
二、附屬使用		
(一)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二)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0		
(三)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限第(一)、(二)、(四三)		
、(七)及(八)目使用。		
(四)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五)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一)		
、(二)、(四)、(五)及( 八)目使用。		
建築附屬使用第(一)、(三)及(		
四)目應設於三樓以上或地下層。		
附屬使用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50%,且其		
出入口應與主要使用項目分開設		
置。		
第 條 批發市場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		
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		
得超過 210%。		
第 條 (最小開發基地)批發市場專用		
區內之建築基地需全街廓整體		
開發。 第 條 (臨道路退縮)批發市場專用區		
第 條 (臨道路退縮)批發市場專用區 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部分		
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面臨其他		
基地境界線部分應退縮 5 公尺		
建築。		
第四十八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第四十四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建議照公開展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200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200	覽草案條文通
% 。	% 。	過,惟需調整條
		次。
	第四十五條 污水處理場之建蔽率不得超	本案建議依出
	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80	席委員初步建
	% °	議意見(三)之2
		辦理,提請委員
第四1-16 缀而《田山·西甘亦一归·四	每m L上收 磁而公田山上中廿本十川山	會討論。
第四十九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00%, 次 桂	第四十六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0%,突積率不得知過	建議照公開展
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 覽草案條文通

第四十七條 學校用地、批發市場、污水	次。
處理場及變電所用地內面 臨計畫道路部分須退縮 10 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 界線部分須退縮 5 公尺建築 。	本依步)之共委之正條出議員見項地議員是項地議員無審辦課人。
第四十八條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除得 供興建自來水設施使用外, 其餘管制事項悉依「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公園 用地有關規定辦理。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惟需調整條次。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惟需調整條次。
第十一章 停車場設置標準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四十九條 本細部計畫區外之建築物應 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設 置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惟需調整條次。
第十二章 容積獎勵規定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惟需調整條次。
第五十條 凡購買本細部計畫範圍內政府標售、共地所有權人領國之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領國之抵價地,自本細子實行。 一至三年內申請開發產之之, 一至三年內申請開發養率得 一至三年內申請開發養率得 一至三年內申請開發養率得 以獎勵領度逐減, 以獎勵的有獎勵,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與關於	建議等情。
	界線部分須退縮5公尺建築。 第四十八條 公園與管制灣規之 大水水項統依細理。 第一十九條 本細附傳車場 電腦, 一章 等本無人 一章 等本細附傳車。 第十一章 等本細附傳車。 第十二章 等有獎勵規定 第十二章 等有獎勵規定 第十二章 等有獎勵規定 第十二章 等有數類定 第十二章 不及實質之之實質之 一方。 本細接色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自本細部			
計畫發布			
實施並完			
成產權移	第一	第二	第三
轉登記日	年內	年內	年內
起申請開			
發並建築			
施工時間			
	建築	建築	建築
	物原	物原	物原
容積獎勵	容積	容積	容積
計算公式	率	率	率
	×115	×110	×105
	%	%	%

自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本細部計畫土地 管制要點修正發布實施之日前完成土地 接管之抵價地及政府標售、讓售之土地, 以前開發布實施日為起算日計算容積獎 勵,並適用前項容積獎勵規定。

第五十五條 為鼓勵住宅區之整體合併開發,住宅區整體合併建築使用之容積獎勵比例如下: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佔基準容 積率之比例
2000 m <sup>2</sup> 至	建築物原容積率
3, 000 m <sup>2</sup>	×103%
超過 3,000 m²	建築物原容積率
至 5,000 m²	×106%
超過 5000 ㎡以	建築物原容積率
上	×110%

第五十六條 凡建築基地符合「高雄新市 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 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 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 使用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 面積,其獎勵樓地板面積與 所提供之公共開放空間面 積相等。

本畫施產登申並工納發並權記請建時間無獨於轉起發施	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容積獎勵計算公式	建物容率	建物容率	建物容率
	×115	×110	×105
	%	%	%

本細部計畫土地管制要點修正民國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發布實施之日前完成土地 接管之抵價地及政府標售、讓售之土地, 以前開發布實施日為起算日計算容積獎 勵,並適用前項容積獎勵規定。

第五十一條 為鼓勵住宅區之整體合併開發,住宅區整體合併建築使用之容積獎勵比例如下:

基地規模獎勵容積佔基準容積率之比例2000 m²至 3,000 建築物原容積率 x103%建築物原容積率 x106%超過 3,000 m²至 3,000 m²至 3,000 m² 2建築物原容積率 x106%超過 5000 m² 以上建築物原容積率 x110%

第五十二條 凡建築基地符合都市設計準 則之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 供公眾使用者,得增加興建 樓地板面積,其獎勵樓地板 面積與所提供之公共開放空 間面積相等。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惟需調整條次。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惟需調整

條次。

第五十七條 凡建築基	地設置公益設施	第五十三條	凡建築	基地設置公益設施	配合變更內容
得予以容	<b>看獎勵</b> , 其獎勵		得予以	· 以容積獎勵,其獎勵	綜理表編號變
容積為公	·益設施之 1.5 倍		容積為	公益設施之1.5倍	8 案,建議本
, 獎勵後	之總容積不得超		,獎厲	的後之總容積不得超	條文除將「住
過下表之	過下表之規定。申請容積		過下表之規定。申請容積		
獎勵之公	益設施種類,須	獎勵之公益設施種類,須			正為「第2種
	發者經主管機關			<b>青開發者經主管機關</b>	_
	依其核定種類開		核定後	6、依其核定種類開	_
	得容積獎勵。		發方可	取得容積獎勵。	修正為「第3
					種商業區」外
住宅區種別	獎勵後	住宅區	種別	獎勵後	, 其餘照公開
	最高容積率			最高容積率	展覽草案條文
第一種住宅區	150%	第一種住	三宅區	150%	通過,惟需調
第二種住宅區	200%	第二種住	三宅區	200%	整條次。
第三種住宅區	280%	第三種住	三宅區	280%	
第四種住宅區	320%	第四種住	三宅區	320%	
第五種住宅區	360%	第五種住	宅區	360%	
第一種商業區	400%	住商混合	品	400%	
第二種商業區	450%	社區商業	區	450%	
第十四章 其他		第十三章	其他		建議照公開展
		, ,			覽草案條文通
					過。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地面	<b>5</b> 層以下之樓地板	第五十四條	建築物地	2面層以下之樓地板	
	作室內停車空間、			車空間、裝卸場空間	
***	防空避難空間、		-	兵物附屬必要設備使	7
	必要設備使用外,			者須計入容積計算。	
	]者須計入容積計		, , = 0, €, , ,	H 27/1 - B 1/(1/)	1717.52
算。	A HANNAL A BANAL				
第五十九條 都市設計審	議規定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本	計畫居住環境品質	建議照公開展
一、為提高本計畫居住	• • • •	7. — 1 — 1		<b>b</b> 新市鎮獨特風格,	覽草案條文通
	各,並達成土地使			- 地使用之有效管制	
	<b>應設置「高雄新市</b>			是「高雄新市鎮特定	
鎮特定區計畫都方				『市設計審查小組』	
,審議申請建照之				· 请建照之規劃設計	
二、住宅區基地開發面			0	M C/M C/METICE	
	之申請案件,其都				
市設計審議程序行					
前項第二款都市設計審	· · · · · ·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另訂:					
第六十條 本計畫範圍內		<b>第五十一</b>	<b>太計畫翁</b>	5圍內建築物及各項	建議照公開展
	<b>建</b> 来初及各项公司建建,有關建築物	オエーハ际		E国门廷宗初及谷頃 E之興建,有關建築	
	· 足,有關廷宗初 及貯存空間、基地			也之 <del>兴</del> 廷,有阚廷宗 飞度、中庭深度比、	過,惟需調整
* *	文			R及、T 庭休及比、 鬲、單向淨長度、騎	
	及至间、廣古招牌 建築、景觀、交通			丽、平问净长及、嗣 及貯存空間、基地配	
· ·	E 票、京観、交通 雨出入口及容積獎			X刃仔至间、羞地瓯 女空間、廣告招牌、	<b>'</b>
	· 以「高雄新市鎮 · · · · · · · · · · · · · · · · · · ·			义至间、廣古招牌、 建築、景觀、交通動	
	<ul><li>意以 向維利 巾類</li><li>意第一期細部計畫</li></ul>			E無、京観、父週勤 雨出入口及容積獎勵	
	宣布一期細部計畫 見範」之內容為原			R山八口及谷槙突欟 悉以「高雄新市鎮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b>人</b>	5以 同雄利甲與郁	

	則,並經由都市				设計準則」之		
	組審查通過後,	始得申請建		· j			
	照或施工。			審查			
				或於			
第六十一條	· 本要點未規定事]	頁,依其他	第五	五十七條 本要	?點未規定事	項,依其他	建議照公開展
	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	<b>引法令辨理。</b>		覽草案條文通
							過,惟需調整
							條次。
第六十二條	: 本要點自發布日方	拖行。	第五	1十八條 本要	點自發布日	施行。	建議照公開展
							覽草案條文通
							過,惟需調整
							條次。
附表一 停	車空間規定		附表	一 停車空	間規定		建議照公開展
附表一			附	表一 停車空	· 間規定		覽草案條文通
各類建築	應附設之小汽	應附設		<u>以                                    </u>	應附設之	應附設	過,惟需調整
物用途	車停車位數	之機車	途		小汽車停	之機車	條次。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停車位			車位數	停車位	
		數			1 1200	數	
第第一系	1 1. 第一組及第	每戶設	第	第一組:獨	毎滿 150	毎戸設	
-   : 獨戶		置2輛			平方公尺	置2輛	
類、雙拍	羊 宅,每户至少		類	雙疊住宅	設置1輛		
、雙層	№ 應設置1輛			第二組:	且每戶至		
住宅	2. 第二組之集			多户住宅	少設置1		
第二組	1 合住宅每滿			, ,	輛		
: 多戶							
住宅	設置1輛且每						
	戶至少設置1						
	輔						
	1 ' '						
附圖四 產	附圖四 產業專用區(原批發市場用地)			圆四 批發市場	易應留設通路	以銜接至	配合變更內容
應留設通路以銜接至 3-4 計畫道				3-4 計畫	道路之既有	農路標示圖	明細表第9案
路.	之既有農路標示圖						,本條文內容
							維持原計畫。

## (十)公開展覽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件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機 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趙秀香	1. 建請將橋	83.2.3 仕隆國小 8 公尺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等二人	南 段	計畫道路變更至現有道	1. 經查陳情土地實際	位研析意見辨
		1105-3 地	路,陳情人前道路用地	位置應為毗鄰公眾	理,本案未便
		號等土地	變更為住宅區,經原地	通行之既成道路東	採納。
		道路用地	主要求購買,並曾至公	側,並非屬公眾通行	
		變更住宅	所調解。陳情人以每坪	之既成道路。	
		區,回復	11 萬多元所買土地於民	2. 本計畫道路係為辦	
		83 年計畫	國 91 年 1 月辦理通盤檢	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道路。	討時又變更為道路用地	時,鄉公所及當地居	

			,		
		2. 若依 91	, 致使陳情人權益受損	民陳情其道路路線	
		年之計畫	0	彎曲影響安全,故於	
		道路,應		前次通盤檢討時將	
		照當年公		計畫道路西移(第一	
		所調解時		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所議定之		容綜理表變更編號	
		金額徵收		11)。	
		, 或以地		3. 考量本次若回復原	
		易地方式		既成道路路型,因考	
		解決。		量原道路路線較為	
				彎曲,易影響行車安	
				全,則應一併配合調	
				整毗鄰橋南段 1103	
				、1105 號等 5 筆土	
				地之使用分區,並應	
				負擔公設用地變更	
				為住宅之回饋,將影	
				響其他地主權益,並	
				可能形成舊有住宅	
				基地無法面臨道路	
				之問題。綜上分析,	
				本案暫不建議配合	
				變更。	
				4. 惟建議若公所無徵	
				收計畫,且確有變更	
				必要,建請陳情人提	
				供其他地主之土地	
				所有權證明及同意	
				變更文件,以利研析	
				0	
2	陳飛周	建請將橋南	陳情土地為台糖財團法	部分採納,理由:	為維持原有公
	等二人	段 1446 地	人購買土地,購買時為	1. 陳情人陳飛周部分	園兼兒童遊樂
		號等土地公	住宅區,惟75年高雄縣	:	場之用地之功
		兒用地變更	政府辦理地籍重測,重	(1)經查陳情人陳飛	能,其面積不
		住宅區。	測前陳情土地為仕隆段	周於 62.9.8 經由	宜輕易變更縮
			1545-16 地號,其土地使	買賣行為將高雄縣	小,至若有因
			用分區為住宅區,重測	橋頭鄉仕隆段	其他因素造成
	洪谷男	建請將橋南	後陳情土地為橋南段	1545-16 地號土地	影響土地所有
		段 1465 地	1446 地號,其土地使用	登記在案,陳情土	權人權益之情
		號等土地公	分區為公兒用地,嚴重	地於 64.12.11 因	事,因非屬本
		兒用地廢除	影響陳情人權益,且臨	為「逕為地目等則	會權責,應由
		٥	60 公尺道路旁已規劃綠	調整」原因而調整	土地所有權人
			带陳情土地為台糖財團	為高雄縣橋頭鄉橋	或相關權責單

- 南段 1446 地號土 位循其他救濟 地。 程序辦理,爰
- (2)陳情土地原屬橋 頭都市計畫區之住 宅區(詳77.6.17 之都市計畫區域內 分區使用證明申請 書), 陳情人於 93 年申請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書時,陳情 土地之都市計畫分 區為公兒用地。經 查該等土地於 82.11 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主要計畫仍 屬住宅區,應屬土 地重測前後使用分 區不一情形。
- (3)查 1446、1464 號 土地經與都市計畫 套合,確認陳情土 地現行土地使用分 區應為都市計畫公 兒用地。
- (5)另依據工作檢討 會議營署鎮字第 0972921617 號四 ,為不損及民眾權 益,並兼顧公兒 用地劃設完整性 建議整體調整公兒

位循其他救濟 程序辦理,爰 本案建議未便 採納。

	T		<u></u>		
				九用地面積與形狀	
				,變更地號 1446、	
				1464、1467 號公兒	
				用地為住宅區。	
				部分採納,理由:	
				2. 陳情人洪谷男部分	
				:	
				(1)陳情土地經與都	
				市計畫套合,確認	
				陳情土地現行土地	
				使用分區應為都市	
				計畫公兒用地。	
				(2)經查陳情土地非	
				屬 94.2.16 高雄縣	
				政府確認會議之地	
				籍重測前後分區不	
				一範圍。	
				(3)爰此,考量陳情人	
				未提出重測前後分	
				區不一之具體地號	
				或分區證明,建議	
				應請陳情人先行取	
				得高雄縣政府確認	
				重測成果有誤之證	
				明,以供本計畫研	
				析。	
3	陳黃和	建請將橋南	陳情土地於民國 62 年 9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併公展期
	妹	段 1445 地	月向台糖財團法人購買	1. 陳情土地為公兒用	間陳情案件第
		號等土地公	土地,座落於仕隆段	地,現為私人土地。	2 案辦理。
		兒用地變更	1445 地號,被規劃為公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住宅區。	兒 9 用地,無法建屋,	條規定,計畫區之公	
			影響陳情人權益甚大。	園、綠地、廣場、體	
			且臨60米計畫道路旁規	育場所、兒童遊樂場	
			劃為綠帶,公兒9用地	用地劃設面積應不	
			應可取消,且公兒9用	低於總面積 10%。本	
			地臨計畫道路旁需考慮	特定區上述用地之	
			安全,已規劃35年,尚	劃設面積仍尚未達	
			未辦理徵收。	法定需求,故建議維	
				持原計畫。	
				2. 另開闢時程檢討方	
				面,經查公共設施未	
				開闢之現象為橋頭	
				既成發展區之普遍	

				問題,建請鄉公所應	
				加速編列預算開闢。	
4	橋頭鄉	建請檢討將	既成發展區(舊橋頭都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公開說	既成發展區	市計畫區)之公兒用地	1. 陳情土地為公兒用	位研析意見辨
	明會意	(舊橋頭都	,已規劃 35 年,尚未辦	地,現為私人土地	理,本案未便
	見	市計畫區)	理徵收,建請檢討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第	採納。
		之公兒用地	為住宅區或儘速辦理徵	45 條規定,計畫區	
		變更為住宅	收。	之公園、緑地、廣	
		區或儘速辨		場、體育場所、兒	
		理徵收		童遊樂場用地劃設	
				面積應不低於總面	
				積 10%。本特定區上	
				述用地之劃設面積	
				仍尚未達法定需求	
				,故建議維持原計	
				畫。	
				2. 開闢時程檢討方面	
				, 經查公共設施未	
				開闢現象為橋頭既	
				成發展區普遍問題	
				,建請鄉公所應加	
				速編列預算開闢。	
5	林演璋	建請將建樹	建議廢除道路用地,因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段 799 及	前有30米道路,此路規	1. 經查陳情道路位置	位研析意見辨
		804 地號等	劃無助發展,妨礙地號	位於橋頭舊市區,	理,本案未便
		道路用地廢	801 號土地之開發,且	與北側道路相銜接	採納。
		除	803 地號前有道路。	, 若廢除陳情道路	
				, 將影響南北向計	
				畫道路之串連性。	
				2. 考量廢除道路涉及	
				道路兩側所有權人	
				權益,請陳情人提	
				供道路兩側所有權	
				人同意廢除同意書	
				, 方依據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0	
6	林演璋	建請廢除建	1. 民國 63 年編定為兒童	未便採納,理由:	照規劃單位研
	等2人	樹段 794 地	遊樂場用地,經查該	1. 陳情土地為綠地用	析意見辦理。
	4 - 1	號等3筆土	筆土地現今往北 200	地,現為私人土地	17/3/3///
		地	公尺有兒童二號公園	。依都市計畫法第	
		- <b>-</b>	,往南 200 公尺有竹	45 條規定,計畫區	
			林公園,又緊鄰橋頭	之公園、綠地、廣	
			1774四 人 5 州 何 识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Γ	<u></u>	T
			國小,對當地居民之	場、體育場所、兒	
			休閒娛樂已足夠,實	童遊樂場用地劃設	
			無需再增加此公園。	面積應不低於總面	
			2. 現該用地因未徵收,	積10%。本特定區上	
			目前因生活所需自營	述用地之劃設面積	
			養雞場,環境衛生條	仍尚未達法定需求	
			件很差,恐影響學童	,故建議維持原計	
			身心健康,懇請變更	畫。	
			為住宅區,有三項好	2. 陳情土地區毗鄰橋	
			處:對學童學習環境	頭國小,可作為橋	
			優良、土地開發可繁	頭國小學童教學及	
			榮地方、政府不需付	遊憩空間,且周邊	
			徵收費用。	住宅林立,具一定	
				服務人口,而陳情	
				人所提之兒童二號	
				公園及竹林公園,	
				距離橋頭國小周邊	
				仍有 500 餘公尺以	
				上步行距離,較不	
				適學童及居民就近	
				利用。	
				3. 若陳情土地確有開	
				發需求及意願,建	
				議提出具體可行開	
				發計畫並依規定回	
				饋,再依據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變	
				更。	
				4. 另開闢時程檢討方	
				面,經查公共設施	
				未開闢之現象為橋	
				頭既成發展區之普	
				遍問題,建請鄉公	
				所應加速編列預算	
				開闢。	
				5. 綜上分析, 本案建	
				議維持原計畫。	
7	高雄市	建請將後勁	1. 為考量高雄新市鎮及	部分採納	本案建議依下
	政府	溪河道用地	高雄市兩都市計畫受	1. 文小 9 用地劃出計	列各點辦理:
		、學校用地	限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畫範圍部分:未便	1. 有關文小9用
		(文小 9)	條規定,建請將高雄都	採納,理由:	地、後勁溪河
		一併剔除於	會公園土地維持於高	因文小 9 用地範圍	川區劃出計
		高雄新市鎮	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非完全位於「高雄市	畫範圍部分
	_				

特定區計畫 範圍外。

- 及高雄市主要計畫之 重疊範圍,本府將俟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發布實施後,於 辨理「高雄市都市計畫 ( 楠梓加工出口區及 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 帶)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時,將該細部計畫高 雄都會公園之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比照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畫之規定辦理。大專用 地土地部分,本府亦將 於辦理「高雄市楠梓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鄰 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 檢討時將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比照高雄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 規定辦理。
- 2. 另除高雄新市鎮特定 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範 圍有測定樁位外,其餘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土 地皆未測定樁位,為釐 清高雄市都市計畫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畫是否仍有其他土地 受兩計畫管制,惠請儘 速測定樁位,並納入刻 正辦理「變更高雄新市 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檢 討辦理,以辦理通盤檢 討完成後,仍有部分土 地同時受兩計畫管制 之情形。

- 都市計畫(楠梓加工 區出口區及中油莒 光宏毅新村一帶)細 部計畫 計畫範圍內 ,考量學校用地完整 性,未便同意調整計 2. 有關土地使 書範圍。
- 2. 後勁溪河川區劃出 計畫範圍部分:未 便採納,理由: 考量後勁溪河道之 完整性,未便同意調 整計書範圍。若高雄 市政府確有用地調 整需求,請依經濟部 及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街函頒之 河需先行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認定後 勁溪為河道用地或 河川區,並另依需求 辦理個案變更。
- 3. 儘速辦理樁位測定 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椿位測定非屬本次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內容,本計書已將樁 位測定事宜載明於 計畫後續配合事項。 4.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調整部分 同意採納,理由: 經查本計畫公園用 地、文大用地與「高 雄市都市計畫(楠梓 加工區出口區及中 油苕光宏毅新村一 帶)細部計畫 之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內 容大致相同,為使管 制一致,本案同意高 雄市與第一期細部

- 以及儘速辨 理椿位測定 部分照規劃 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
- 用管制要點 調整部分併 主要計畫變 更內容第2案 ,增訂第7種 住宅區,並配 合於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要點中訂定 相關規定。

	1			r	
				計畫公園用地(供高	
				雄都會公園使用)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調	
				整一致。	
8	高雄市	建請高雄縣	1. 本局 91 年辦理「交五	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政府捷	橋頭鄉橋子	用地」徵收時,其土	1. 本案經內政部土地	位研析意見辨
	運工程	頭段地號	地改良物「原理髮部	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理,本案同意
	局	1048-5	」跨於「交五用地」	193 次會議決議應	採納。
		1070-1	與「保存區」之間,	由都市計畫將申請	
		1071-6	但未指定為古蹟本體	撤銷徵收土地變更	
		1072-6 之	, 且因房屋構造狀況	為「保存區」。	
		交通用地變	不堪部分拆除,故整	2. 考量捷運車站工程	
		更為保存區	棟一併徵收補償,原	已完工,且捷運公	
		0	擬配合捷運車站工程	司並無設置轉乘設	
			需要而清空,高雄縣	施之需地需求,且	
			政府93年1月將本局	台糖理髮部經高雄	
			已徵收之「原理髮部	縣政府指定公告為	
			」增列為古蹟本體,	古蹟,且為利古蹟	
			但其坐落基地屬「交	主體整體規劃利用	
			五用地」部分,則未	0	
			申請變更為「保存區	3. 綜上分析, 同意採	
			」°	納變更交五用地為	
			2. 為保存縣定古蹟本體	保存區之陳情意見	
			,本局移設用地內原	0	
			擬設置之捷運出入口		
			<ul><li>,且於台灣糖業公司</li></ul>		
			將原橋頭糖廠改設「		
			台灣糖業博物館」後		
			,協調該公司同意收		
			回「原理髮部」納入		
			糖博館園區整體規劃		
			, 並以違反原徵收目		
			的,引據土地徵收條		
			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變更」規定		
			,循序申辦「原理髮		
			部」及坐落基地之撤		
			銷徵收,經內政部土		
			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不		
			予撤銷徵收」,決議理		
			由略以:在都市計畫		
			未將申請撤銷徵收土		

	1				
			地變更為「保存區」		
			前,尚不符合該條款		
			規定,故不予撤銷徵		
			收。		
9	中央銀		1.該庫區原有 3 筆土地		建議照規劃單
	行	撥用之高	,其土地使用分區為	1. 經現地勘查,陳情	位研析意見辨
		雄縣橋頭	工業區〔地號 1503〕	土地雖經央行陳情	理,本案未便
		鄉仕隆段	、 綠 地 用 地 〔 地 號	為庫房,但使用現	採納。
		地 號	1503-1〕、道路用地	況呈現建物閒置、	
		1503-2 及	〔地號 1503-2〕,面	樹木傾倒、無人駐	
		地號	積共 9, 917m2。嗣經權	守之情形。	
		1503-4 道	則單位逕行分割為 3	2. 經都市計畫套繪確	
		路用地	筆住宅區〔地號 1503	認,陳情土地位於	
		2. 建請橋頭	、1503-1、1503-5 等	1-1-60M 計畫道路	
		鄉仕隆段	〕及4筆道路用地(地	與台 1 線相交路口	
		地號 1503	號 1503-2 、1503-3	, 未來將形成需跨	
		等住宅區	、 1503-4、1503-6 等	越平交道路口。	
		及地號		3. 變更方案一之可行	
		1503-3 道		· ·	
		路用地變	區現有 5 棟建物〔坐	陳情土地變更為機	
		更為機關			
		用地	57~61 等,面積共		
			6,542 m2。門牌號碼為	向主要路口交通功	
			橋頭鄉成功	能,影響周邊鐵路	
				、捷運接駁、道路	
			<b>購建迄今,均作為庫</b>		
			房使用,其土地使用		
			分區宜為機關用地。	性分析:本案若以	
			故除本行已原則同意	房舍範圍變更為機	
			有償撥用予公路總局		
			拓寬作為台 1 線道所		
			需土地外,其餘土地	地,並配合調整	
			宜更正為機關用地,	1-1-60M 道路路型	
			方屬正辨。	,則道路線型仍將	
			3. 鑒於南部地區各類券	改變,並嚴重影響	
			幣需求多由台北輸運	駕駛人行駛時之行	
			供應,建置具儲存券	駛速率與反應時間	
			幣及鈔券整理功能發	, 進而易導致此處	
			庫中心可加強對南部	壅塞紊亂,且易發	
			地區之券幣調撥功能	生交通事故	
			並降低長途運輸風險	5. 經前述評估,兩方	
			。本行爰於96年間,	案皆不利於交通合	
			報經國資會第57次委	理規劃,本案考量	

			員會同意,保留上開		
			庫區全部房地,供本	,建議維持原計畫	
			行規劃作為「南部發」	0	
			庫中心」使用在案。		
			4. 為配合台 1 線道拓寬		
			, 已原則同意撥用旨		
			揭土地,且需負擔重		
			建保護庫區圍牆經費		
			。若 1-1 號計畫道路		
			興建後,該庫區剩不		
			足1千坪土地供使用		
			, 將拆除部分庫房,		
			所剩房地不敷南部發		
			庫中心業務基本需求		
10	台灣糖	建請將「變	_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併主要計
	業公司	更高雄新市		編號 12 之變更內容(	畫變更內容第
	京雄區	鎮特定區主	盤檢討) 案   土地使用	住宅區變更為產業專	4 案辦理。
	處	要計畫(第	分區變更內容綜理表之	用區)係配合「修訂	- >1(7)
	,,,	二次通盤檢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	
		討)案」土		發執行計畫(草案)	
		地使用分區		對於調降計畫人口之	
		變更內容綜		規劃需求,及報請行	
		理表之編號		政院核定之有利於高	
		•	一產業專用區,考量目前	雄新市鎮發展產業範	
		, , ,	尚無變更用地之需求,	圍之整體產業發展構	
		分區(住宅		想,並考量燕巢輕軌	
		區)	分區(住宅區)。	規劃與高雄學園計畫	
			/ C ( L'OE)	產業發展需求,提供	
				有利新市鎮產業發展	
				使用腹地,故建議維	
				持「變更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一个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	
				容綜理表之編號12之	
				變更內容。	
11	陸奇峯	1. 建請高雄	1.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	<u>发入内谷。</u>   同意採納,理由:	本案併主要計
11	1王引军	料燕巢鄉	海成社區於納入高雄	1. 經查陳情土地為燕	本無衍王安司畫變更內容第
		解 無 未 如 角宿村海	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前	1. 經旦休閒工地為無 巢鄉海城段土地,	■ 変 爻 円 谷 弟 17 案 辦 理 。
		成社區農	,編定為區域計畫範	多為私人所有,亦	工厂不产生
		成任		夕為松八川有, 亦   有建號, 於民國 74	
		· 亲四爱文 為住宅區	□ 国内非郁巾工地辰亲 □ 區之合法建築用地。	年~78年開發為海	
		-			
		、商業區	當時已開發之海成社	成社區,為既成發	

	<u> </u>			<u> </u>	
		2. 海城社區	區為居民數百戶	展區,社區內已有	
		於本次通		道路系	
		盤檢討變		統及活動中心,為高	
		更為住宅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	
		區及道路	形、實際使用情形劃定	要計畫發佈實施(民	
		用地,道	為住宅區、商業區,未	國83年1月)前合	
		路劃設應	考量本社區用地編定	法興建之住宅與國	
		以不拆除	為建築用地並已完成	民住宅。	
		民眾房屋	開發,無法再從事農業	2. 本社區用地因已完	
		為原則	使用之事實,不顧居民	成開發,無法再從	
		3. 計畫發布	權益及都市發展應符	事農業使用,以致	
		實施後,	合現實之必要性,僅依	本計畫之現行都市	
		請配合辦	原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分區與實質使	
		理海城社	之農業區予以循用,以	用有所不符建物密	
		區之椿位	致此大型社區之都市	集,擬請陳情人提	
		訂測作業	計畫分區與實質使用	供原使用分區等相	
			有所不符。	關資料,納入本次	
			2. 海城社區原為非都市	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土地農業區之合法建	為住宅區。	
			築社區,現為農業區,	3. 陳情土地為既成發	
			該社區未來無法辨理	展區,社區內既成	
			改建,且社區內無法設	人口已納入計畫人	
			立公司,影響民眾權益	口,不需增加計畫	
			0	人口數;而周邊道	
				路系統均為既成道	
				路已開闢使用數年	
				, 應可滿足此地區	
				之公共設施需求;	
				本社區為既成發展	
				區,並已開闢使用	
				數年,應不致產生	
				影響。	
				4. 於本次通盤檢討變	
				更為住宅區及道路	
				用地,道路劃設應	
				以不拆除民眾房屋	
				為原則。計畫發布	
				實施後,並請配合	
				辨理海城社區之樁	
				位訂測作業。	
12	台灣糖	建請於開發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後期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併主要計
	業公司	許可申請要	發展區部分台糖土地為	請台灣糖業公司高雄	畫變更內容第
	高雄區	點中提供產	產業專用區,建請於開	區處提供產業專用區	4 案辦理。

			Τ		<u> </u>
	處	業專用區之	發許可申請要點中提供	之相關開發限制及開	
		相關開發限	產業專用區之相關開發	發資訊以供本公司瞭	
		制及開發資	限制及開發資訊以供本	解參考。	
		訊以供參考	公司瞭解參考。		
13	燕巢鄉	建請零星工	零星工業區現有部分閒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請規劃單
	公開說	業區所有權	置情形,應請所有權人	待零星工業區所有權	位查明陳情人
	明會	人提陳情異	提陳情異議案檢討變更	人提供陳情異議案後	相關資料後再
		議案檢討變	其他使用分區。	, 再檢討變更其他使	行討論。
		更其他使用		用分區。	.,,,,,,,,,,,,,,,,,,,,,,,,,,,,,,,,,,,,,,
		分區			
14	何秉昌	建請放寬第	依據第 1 期開發經驗,	未便採納,理由:	據規劃單位於
	11/10 14	2 期及後期	由於容積率及建蔽率太	1. 經查第 2 期及後期	本(第9)次專案
		發展區之容	低,影響投資者之投資	發展區原規定俟第	小組會議補充
		積率及建蔽	意願,希望能放寬對容	1 期發展區土地標	資料說明,高
		有十 <b>人</b> 是版	高級 <sup>非</sup> 至 能 从 是 到 谷 。	、 讓售達成程度及	雄新市鎮特定
		<del>-</del> T	以達到新市鎮開發之目	土地開闢情形,或	區目前推動成
			的。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	型 可用 据
			₩.↓	推動,確有用地需	期細部計畫區
				求時再辦理開發。	为
				2. 本計畫於本次通盤	數標售完畢,
				2. 本計 重於本人通監 檢討已增列整體開	数保 告 元 辛 /
				發許可及一般徵收 等明於太十,土本	市鎮之發展品
				等開發方式,未來	質及開發彈性
				可由民間視整體發展電影体可	,本次通盤檢
				展需求依開發許可	討除配合調降
				申請要點申請開發	捷運周邊商業
				,促進高雄新市鎮	區平均容積率
				開發。	為 450%外,餘
					仍維持原計畫
					之容積率及建
1 -	· · · ·	-ts (+ 1/2 )	14 lb 70 B	<b>コナル</b> ル	蔽率。
15	岡山鎮	建請後期發	後期發展區之開發仍應	同意採納,理由:	本案建議依出
	吳森發	展區之開發	由政府主導,以避免民	為促進新市鎮成長及	席委員初步建
	鎮長	應由政府主	間開發能力與財力不足	關鍵土地銷售需求(	議意見(二)辨
		道	導致開發時程仍延宕之	如旗艦計畫、後期發	理。
			問題。	展區開發許可之主要	
				道路徵收建設等),本	
				計畫於本次通盤檢討	
				增列整體開發許可及	
				一般徵收等開發方式	
				,並以內政部為開發	
				許可審議機關及公共	
				設施開發主體,未來	

	T				T 1
				採整體開發許可時,	
				可視需求指定地方政	
				府代為開發。	
16	蘇平陽	建請拓寬岡	建請拓寬岡山鎮大遼里	未便採納,理由:	本案係屬都市
		山鎮大遼里	連接橋頭鄉筆秀東路路	陳情範圍現為民生路	計畫執行事宜
		連接橋頭鄉	段,以利行車安全。	, 為岡山鎮大遼里連	,尚未涉及都
		筆秀東路路		接橋頭鄉筆秀東路路	市計畫之變更
		段		段,目前尚未開闢至	,爰未便處理
				計畫道路寬度,陳情	,請相關權責
				範圍部分為20米計畫	單位儘速依法
				道路,應足以負擔本	定程序辦理。
				區之交通需求,故應	
				維持原計畫。	
17	偉成冷	建議捷運沿	1.94.4.25 本公司提出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凍工業	線應全部變	陳情建議取消區段徵	1. 經查陳情土地係位	位研析意見辨
	股份有	更為商業區	收,改由民間自辦重劃	於本次通盤檢討計	理,本案未便
	限公司	,形成一代	或以開發許可推展土	畫範圍之後期發展	採納。
	謝文欽	狀商業區,	地開發,並建議本地段	區,未來擬採開發	
	先生	較能符合高	由住宅區變更為住商	許可方式由民間申	
		雄地區之都	混合區之可能性,以俾	請開發,其基地最	
		市發展型態	助捷運站區未來商業	小申請面積規定為	
		, 另為配合	區之發展潛力。	: 每一開發申請基	
		捷運機場開	2.94.6.21 內政部營建	地應為一完整主要	
		發都市蔓延	署函覆高雄縣政府本	計畫區街廓區塊(	
		發展,建議	案正辦理都市計畫第	含已劃定之主要計	
		請將筆秀段	二次通盤檢討,以第一	畫公共設施用地)	
		79 號等 17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	,故陳情土地應可	
		筆地號住宅	區)優先開發,第二期	依開發需求於本次	
		區街廓變更	及後期發展區將研擬	通盤檢討完成後,	
		為第二種商	採開發許可方式由民	提出開發許可申請	
		業區。	間申請辦理整體開發	0	
			,或循促參法獎勵民間	2.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	
			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	已提出書面意見針	
			理。	對捷運南岡山站 (	
			3. 本基地位於第一期計	交八用地)配合捷	
			畫區內已準備開發,鄰	運通車契機推動北	
			近南岡山站,附近只有	機場周邊交通用地	
			約1公頃商業區,而現	進行商業開發及招	
			行規定 3 公頃以上才	商作業,故本計畫	
			能申請開發計畫,所以	建議先行維持原計	
			附近約 1 公頃商業用	畫,俟本次通盤檢	
			地未達開發許可申請	討完成後,陳情土	
			門檻。本公司計畫申請	地,再行配合北機	

		T			
			變更為商業用地,多年	場既有商業活動研	
			前早有規劃可作為購	擬具體可行之開發	
			物中心、飯店等,並配	計畫,提出開發許	
			合高雄捷運南岡山站	可申請。	
			開挖地下出入口,以作		
			為連結捷運及飯店或		
			購物中心的通道,開發		
			價值相當高。		
			4. 商業區都集中在 R23		
			捷運出入口及附近,而		
			靠本基地及 R24 捷運		
			附近都沒有商業區,所		
			以建議整個捷運沿線		
			的土地都變更為商業		
			區以利地區的發展。		
18	高雄縣	建議重新研	1. 本區退縮規定以臨道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建築開	議檢討第一	路需退縮 6 公尺為例	1. 經查陳情土地係屬	位研析意見辨
	發商業	期細部計畫	, 需有3公尺綠地, 其	區段徵收之整體開	理,本案未便
	同業公	區都市設計	後 3 公尺前院始得設	發地區,為配合南部	採納。
	會	規範之退縮	置綠籬或圍牆(高度不	地區住宅形式,	
		地規定。	得超過2公尺,透空率	97.1.10 即已修正	
			達 50%以上),前項規	「高雄新市鎮特定	
			定實不符地方民情對	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於低層住宅(透天厝)	都市設計規範」退縮	
			設置停車空間及安全	地規定由「不得設置	
			防盜需求。	圍牆」放寬至「得設	
			2. 建議參考高雄市 40、	置綠籬或圍牆」,並	
			47、49、53、55 等市	考量住宅社區退縮	
			地重劃區,為因應民情	空間應符合步行環	
			及住家安全性需求,於	境舒適尺度及開放	
			退縮地範圍內均允許	空間視野通透性,規	
			設置圍牆並得設置車	定圍牆高度及透空	
			庫牌樓及平面車位,且	率,以避免造成視覺	
			依高雄縣建築物設置	壓迫感。目前已陸續	
			圍牆規定,主出入口之	引入太子、名發、雄	
			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1	崗等知名建設公司	
			樓之樓層高度且不超	進駐開發,顯見本計	
			過4公尺為限,側背面	畫區都市設計執行	
			以不超過2.5公尺。	理念已逐漸被開發	
				投資商接受。	
				2. 參考高雄新市鎮周	
				邊執行指標型整體	
				開發地區實施都市	

				細部計畫區為例,其 退縮建築規定相較 於本計畫區都市設	
				計退縮地規定,相關 管制已明顯放寬,應	
				不致造成開發困難。	
				3. 陳情土地為內政部	
				積極推動之示範性	
				綜合社區,周邊規劃	
				高雄都會公園、高雄	
				捷運及自來水公園	
				等重大公共設施建	
				設,整體都市設計係 以提供優質住宅環	
				以提供 傻貝任 毛垠 境與 開放 空間 系統	
				為目標,本計畫考量	
				相關退縮空間已適	
				當放寬管制,建議應	
				維持現行規定,以形	
				塑優質社區生活空	
				間。	
19	高雄縣	建議檢討變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	同意採納,理由:	本案高雄縣政
	政府	更自然景觀	, - , , -	1. 陳情土地原係為因	府99年9月15
		區為其他適		應泥火山特殊景觀	日府農自字第一
		當分區或於 土地使用管	為「自然景觀區」, 迄今   該使用分區未予調整,	資源,故配合泥火 山周圍地區於本特	0990243729 號 函說明略以:「
		土地使用官制規則內明	酸使用另四个了铜宝   惟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定區之後期發展區	四號奶哈以· …位積極保育
		確規範,以	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	型型之後	本區域泥火山
		永續維護並	台灣省施行細則尚無明	區,以保護泥火山	之景觀,本府
		保存泥火山	確規範開使用分區之容	之自然景觀資源及	與泥火山主要
		自然生態景	許使用範圍,是以,對	整體規劃相關事宜	景觀區域之地
		觀。	土地難以積極維護利用	0	主台糖公司商
			及進行有效管制。	2. 經查目前高雄縣政	談,並獲同意
				府擬辦理地區景觀	由本府代管土
				環境之維護等相關	地進行相關保
				事宜,擬於3年內	育措施,對本
				以價購及徵收方式 取得陳情土地。	區域地景已達
				3. 考量泥火山特殊景	實質保護之目的。…考量縣
				司· 克里尼人山行外京  觀確有維護需求,	府財政,故建

				應予以整體規劃維	計畫其他區域
				護,建議指定由高	一併整體開發
				雄縣政府提擬具體	。」爰本案建
				可行之事業及財務	議未便採納。
				計畫後,配合變更	
				為公園用地,以徵	
				收或價購方式開發	
				0	
20	高雄市	建請辦理高	1. 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政府、高	雄縣仕隆段	98.1.21 高市府地四	1. 經查陳情土地原屬	位研析意見辨
	雄縣政	非都市土地	字第 0980004835 號	高雄市都市計畫楠	理,本案未便
	府	擴大或新訂	2.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土	梓就部落地區細部	採納。
		都市計畫作	地利用,選定高雄市楠	計畫範圍,后於高	
		業	梓段二小段擬實施市	雄市政府辦理細部	
			地重劃,但查擬辨市地	計畫通盤檢討時,	
			重劃範圍北側緊鄰高	配合行政界線調整	
			雄縣峽橋頭鄉仕隆段	都市計畫界線,陳	
			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	情土地始回復為非	
			,無法一併納入市地重	都市土地。	
			劃範圍內,致使重劃完	2. 考量本特定區計畫	
			成後無法通行至興建	與陳情土地並非毗	
			中之德民路(楠梓 11	鄰(以本計畫區之	
			號道路),且部分街廓	都會公園及高雄市	
			亦因而造成不完整之	之德民路相隔),且	
			情形。	陳情土地區塊畸零	
			3. 故為整合高雄縣市交	, 較難配合擴大本	
			界土地價值,以利加速	特定區之都市計畫	
			地方發長,需配合辦理	,建議高雄縣、市	
			高雄縣峽毗鄰該擬辦	應先行協調縣市界	
			重劃範圍內土地之新	及釐清土地權屬後	
			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	, 另配合調整高雄	
			業,以納入都市計畫範	市都市計畫範圍界	
			圍,俾一併實施市地重	線,或調整市地重	
			劃。	劃範圍。	

## (十一)逾公開展覽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機 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欄
逾 1	台電公司	變更不需使 用之電路鐵 塔用區(兼供		1. 電路鐵塔用地於91 年 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 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 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本案建議併同 主要計畫變更 內容綜理表第 18 案修正變更

		電路鐵塔使		」劃設,後於93年「	內容與變更理
		用)及調整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	由。(詳見附表
		第 18 號鐵		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	<b>-</b> )
		塔之範圍。		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	
				地為河川區)案」變	
				更電路鐵塔用地北側	
				區域為河川區,之後於	
				94 年「變更高雄新市	
				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	
				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	
				不符更正)案」 更正	
				第19號至第21號電塔	
				之位置,以符實際。惟	
				第 16 號~18 號電塔仍	
				與河川區重疊。	
				2.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已	
				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	
				畫變更草案第 18 案)	
				,配合岡山~橋頭	
				69KV 編號 16~18 號電	
				路鐵塔用地位置,調整	
				為河川區(兼供電路鐵	
				塔使用)。	
				3. 惟台電公司提出之逾	
				期公展異議案,第18	
				號電路鐵塔有興建範	
				圍與地籍不符之情形	
				,故配合調整。	
逾	張調(鼎	文高 1、文	1. 陳情人 97.4.17 標購	1. 經查陳情範圍之文高	本案併主要計
2	宇建設)	中小用地維	後壁田段 352、353 地	1 用地屬高雄新市鎮	畫變更內容第
	、蔡淑貞	持原計畫。	號土地時,主要係因	第一期發展區之可讓	4 案辦理。
			標售土地面對為文高	售土地,奉行政院經	
			1 用地及文中小用地	濟建設委員會總字第	
			,考量文教設施之建	0950002513 號函及行	
			築高度、容積及環境	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	
			之規範較嚴,未來問	第 0950030821 號函辦	
			邊興建大樓住家景觀	理。	
			環境較優質,有助於	· · · ·   2. 惟文高 1 用地經教育	
			高品質高樓建築之投	部函知原則上已不再	
			育建設。		
				增設公立學校,故原	
			2. 貴署於公開展覽都市	需地機關已無需求。 2 图 4 章 <b>4</b> 图 8 中學	
			計畫書圖草案將標的	3. 因私立優佳國民中學	
			物對面的文高 1 用地	擬申請租用或價購文	
			變更土地用途,且之	高1用地(外西二字第	
			前招標時並未於招標	09914010010 號函)	
			資訊充分披露文高 1	,故暫維持原計畫	

			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之資訊,將使得標者		
			權益受損,亦有刻意		
			隱瞞之嫌,為避免將		
			來糾紛,建請維持文		
			高一及文中小用地原		
			貌。		
逾	國立高	建請變更橋	1. 橋頭糖廠為台灣第一	1. 經查陳情土地於	建議照規劃單
3	雄大學	頭糖廠園區	座自動化生產糖之工		位研析意見辨
	區域經	與周邊地區	業遺址,亦是第一個		理,本案未便採
	濟與都	之交通中心	實施分區之都市計畫	」,並已依「文化資產	納。
	市發展	<b>區、行政區</b>	區域,除了亦史上之	保存法」第31條、第	24.1
	中公中心	、保存區、	意義外,區內現有 11	<del>-</del> '	
	T 13			權屬大部分為台糖所	
		商業區與廣			
		停6用地等	多老樹與豐富生態環	有。	
		為特定專用	境,也是許多藝術家	2. 經查高雄糖業文化園	
		品	聚集場所。	區尚未提具完整規劃	
			2. 目前大高雄都會區無	內容及財務計畫,且	
			住宅與商業土地使用	陳情位置屬後期發展	
			之需求,亦無土地開	區範圍,未來將採開	
			發之壓力。高雄縣政	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府文化局自1999年橋	,建議維持原計畫。	
			頭糖廠停止營運後,	3. 待台糖公司配合開發	
			即委託學術單位針對	許可申請要點擬具完	
			圓區進行規劃,在歷	整開發計畫及財務評	
			史空間保存與閒置空	估內容,再行申請辦	
			間再利用之前題下,	理變更作業。	
			台糖公司有意將橋頭		
			糖廠轉型成為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之場所-		
			「文化創意園區」。		
			3. 依現行之都市計畫分		
			區,對於台糖公司有		
			意發展橋頭糖廠為文		
			化創意產業是傷害,		
			將破壞已凝聚之文創		
			能量,也瓦解橋頭糖		
			廠帶給地方之自明性		
			與文化資產,特提出		
			八代日   八代日		
逾	高宏昇	1. 建請將高	納入陳情土地能提升高	考量陳情土地區塊畸零	建議照規劃單
$\frac{3}{4}$	高宏宗	雄縣橋頭	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之	,較難配合擴大本特定	位研析意見辨
	高嘉鴻	鄉九甲圍	完整性,並加速本計畫	區之都市計畫,建議待	理,本案未便採
	1:4 Mm + 1:14	段 624-2	一 區之發展。	高雄縣、市合併後,再	納。
		、625-2與		整體規劃與調整。	•
		626 等 地		ユー カエン・ロン・イン・イット サー	
L		070 4 元			

				<u> </u>	
		號土地納			
		入高雄新			
		市鎮特定			
		區計畫範			
		圍內			
		2. 建請陳情			
		土地得自			
		行開發,			
		不變更最			
		小開發面			
	14 ) L	積之限制		d	4 W 41 FFF
逾	蘇松泰	撤銷交 3 用	橋南路往北為通往市場	1. 經查陳情土地為交通	建議照規劃單
5		地之原捷運	,現有之二線道道路已	用地,現為台鐵縱貫鐵	位研析意見辨
		用地變更為	足夠負擔當地交通流量	路與紅線捷運使用,未	理,本案未便採
		道路之計畫	, 應不需使用原捷運用	來應由需地機關(交通	納。
		,將土地歸	地變更為道路。	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	
		回原主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提	
				出其餘土地之徵收計	
				畫。	
				   2. 爰此,應由需地機關(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	
				局與高雄市政府捷運	
				局)整體考量規劃後,	
				若有調整交通用地之	
				必要,再依都市計畫法	
<u></u>				定程序配合辦理變更。	
逾	高嘉鴻	1.建請將高	納入陳情土地能提升高	併異議案第 4 案辦理,	建議照規劃單
6		雄縣橋頭	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之	建議依第 4 次至第 6 次	位研析意見辨
		鄉九甲圍	完整性,並加速本計畫	專案小組意見辦理—考	理。
		段 1698、	區之發展。	量陳情土地區塊畸零,	
		1699 與		較難配合擴大本特定區	
		1700 等地		之都市計畫,建議併同	
		號土地納		周邊區域整體規劃與調	
		入高雄新		整。	
		市鎮特定		<u> </u>	
		日 日 計 書 範			
		四 可 重 軋			
		2.建請陳情			
		土地得自			
		行開發,			
		得不受最			
		小開發面			
		積之限制			

	高宏霖	1.建請將高	納入陳情土地能提升高	併異議案第 4 案辦理,	建議照規劃單
	蔡淑楨	雄縣橋頭	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之	建議依第 4 次至第 6 次	位研析意見辨
		鄉九甲圍	完整性,並加速本計畫	專案小組意見辦理—考	理。
		段 285、	區之發展。	量陳情土地區塊畸零,	
		283-3 等		較難配合擴大本特定區	
		地號土地		之都市計畫,建議併同	
		納入高雄		周邊區域整體規劃與調	
		新市鎮特		整。	
		定區計畫		JE.	
		<b>龙</b> 巴 可 重			
		2.建請陳情			
		土地得自			
		行開發,			
		得不受最			
		小開發面			
		積之限制			
	高宏昇	1.建請將高	納入陳情土地能提升高	併異議案第 4 案辦理,	建議照規劃單
	高宏宗	雄縣橋頭	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之	建議依第 4 次至第 6 次	位研析意見辨
	高嘉陽	鄉九甲圍	完整性,並加速本計畫	專案小組意見辦理—考	理。
		段 624-2	區之發展。	量陳情土地區塊畸零,	
		、625-2 與		較難配合擴大本特定區	
		626 等地		之都市計畫,建議併同	
		號土地納		周邊區域整體規劃與調	
		入高雄新		整。	
		市鎮特定		<u> </u>	
		區計畫範			
		<b>里</b> 町 里 料			
		2.建請陳情			
		土地得自			
		行開發,			
		不變更最			
		小開發面			
		積之限制			h
逾	洪清木	陳情儘速辨	1.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規	陳情內容不涉及都市計	建議照規劃單
7	等 33 人	理本計畫區	劃高雄橋頭鄉中崎段	畫變更部分,且本計畫	位研析意見辨
		之第二期發	、林子頭段等土地為新	已加速開發辦理中,有	理。
		展區之區段	市鎮都市計畫迄今十	關開闢事項係屬開發執	
		徵收,以利	多年來未予落實執行	行範疇,建請相關權責主	
		地方發展繁	開發。	管單位評估辦理。	
		榮,維護鄉	2.本區鄰接高雄捷運橋		
		民之權益。	頭站、台鐵橋頭火車站		
			,實屬繁榮地區,且縣		
			市合併在即,實不適合		
			農地使用,且本區自禁		
			建以來,鄉民未能充分		
			有小利用土地,致權益		
		<u> </u>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L</u>	

			应担,加拉山士戏员士		
			受損,阻礙地方發展甚		
·A	站上上	1 胶 低 学 助	鉅。 1. 股低关助泪始贴神, 柱	土伍松仙、珊山	<b>建设的相割</b> 器
逾 8	蔡先生		1.降低道路退縮距離,特		建議照規劃單
0		退縮距離		1.為維持高雄新市鎮之	位研析意見辨
		,特別是			理。
		位於 60	· '	有關最小開發基地、建	
		米道路前	2.請縮減樹木數量	蔽率、容積率、面寬與	
			面對台1省道之區域,	道路退縮等部分已全面	
		*	已有 60 米道路及 10 米		
			綠帶之超寬距離,且植		
		綠帶之距	有三重路樹,請縮減樹	2.有關縮減樹木數量、提	
		離。	木數量。	高廣告看板之高度等陳	
				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計	
			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提高住2及住3建蔽率	官単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及容積率,可降低建築		
		率	成本,以吸引建商進場		
		- ,	,加速本區發展速度。		
			4.放寬申請建照基本面		
		面積及面	積及面寬,以符合庶民		
		寬。	住宅。		
			5.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及使用樓			
		層限制。			
			業率,吸引人口之新增		
		看板之高	及進駐。		
		度。	6.提高廣告看板之高度		
			,廣告看板高度應高於		
			植樹,方有廣告效果,		
			否則何須設置廣告看		
			板。		
逾	台糖公	建請變更橋	1.橋頭糖廠為台灣第一	建議維持原計畫,理由	建議釐清原規
9	司高雄	頭糖廠園區	座自動化生產糖之工	:	劃意旨,將本區
	區處	與周邊地區	業遺址,亦是第一個實	1. 經查陳情土地於	建設成為橋頭
		之交通中心	施分區之都市計畫區	91.09.19 公告為縣定	鄉獨特資源及
		區、行政區	域,除了亦史上之意義	級古蹟「橋梓頭糖廠	發展重點,再提
		、保存區、	外,區內現有 11 棟古	」,並已依「文化資產	會討論。
		商業區與廣	蹟建物,亦有許多老樹	保存法」第31條、第	
		停 6 用地等	與豐富生態環境,也是	33 條規定辦理,土地	
		為特定專用	許多藝術家聚集場所。	權屬大部分為台糖所	
		品	2.目前大高雄都會區無	有。	
			住宅與商業土地使用	2.經查高雄糖業文化園	
			之需求,亦無土地開發	區尚未提具完整規劃	
			之壓力。高雄縣政府文	內容及財務計畫,陳	
			化局自 1999 年橋頭糖	情位置屬後期發展區	
			廠停止營運後,即委託	範圍,未來將採開發	

			學術單位針對圓區進	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行規劃,在歷史空間保	建議維持原計畫。	
			存與閒置空間再利用	3.待台糖公司配合開發	
			之前題下,台糖公司有	許可申請要點擬具完	
			意將橋頭糖廠轉型成	, , , ,, ,, , , , , , , , , , , , , , ,	
			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估內容,再行申請辦	
			之場所-「文化創意園	理變更作業。	
				4.本案與異議案第 3 案	
			3.依現行之都市計畫分	陳情內容相同,建議	
			區,對於台糖公司有意	依第 4 次至第 6 次專	
			發展橋頭糖廠為文化	案小組意見辦理一建	
			· · · · · · · · · · · · · · · · · · ·		
			創意產業是傷害,將破	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	
			壞已凝聚之文創能量	見辦理,本案未便採	
			,也瓦解橋頭糖廠帶給	納。	
			地方之自明性與文化		
- ^	75 \m/ B	th last by	資產,特提出陳情。	1	-h 14 nn in hi m
逾	張調(鼎	第一期細部		1.有關行政區、車站專用	建議照規劃單
10	宇建設)	計畫區		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位研析意見辨
		1.建請將行		及放寬住宅區與商業	理。
		政區、車		區之使用管制,回歸	
		站專用區		施行細則之規定乙節	
		變更為商		,經查已於「高雄新 	
		業區或住		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	
		宅區,或		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	
		變更為機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關用地供		專案通盤檢討)案」	
		政府辨公		辦理容許使用項目檢	
		室使用		討,並基於促進高雄	
		2.放寬住宅		新市鎮產業活化及鼓	
		區與商業		勵重大投資及建設進	
		區之使用		駐,於車站專用區新	
		管制,回		增旅館及招待所、事	
		歸施行細		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之	
		則之規定		容許使用,以提高土	
		3.建請文高		地使用效能,故建議	
		1、文中小		維持原計畫。	
		、污水處		2.有關建請文高 1、文中	
		理場用地		小、污水處理場用地	
		維持原計		維持原計畫乙節,已	
		畫。		併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4.建請於高		(三) 整體規劃辦理	
		雄都會公		0	
		園中增闢		3.有關第一期細部計畫	
		防洪生態		區陳情意見第4~6點	
		水池		及後期發展區各點意	
		5.建請整合		見未涉及都市計畫之	

	逾 11	何 (重)	提制。是大雄技交與開立道舉會期引技建縣後都請軌請期展率劃市之學海大通地發溝,辦一發進產請市高心推捷放及區及取高鎮高、洋學系主商通定座 展高業作合雄 動運寬後之建消,與 區科 為併新 輕 第期容蔽 高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依由低意積以的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意度 (本面低。 (本面) (本面) ( (本面) ( (本面) ( (本面) ( ( ( ( ( ( ( ( ( ( ( ( ( (	變。 轉。 一種經歷歷程或推弄計已及式體可未容區圖積 東納第原區度配動辦畫增一未發申來於之中率 中國人名確開本整徵可需要視請定訂 中國人名確開本整徵可需要視請定訂 由及第讓開重地。通開等民依申體發部蔽 對1 售闢大需 盤發開間開請開計率 制2. 一种 整徵可需要視請定訂 一种 整徵可需要視請定訂 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	據本小資新目不部宅售高發發盤調商積,畫建建規第組料市前錯計區完雄展彈檢降業率仍之蔽議劃9會說鎮推第畫已畢新品性討捷區為維容率照單次議明特動一區全為市質本除運平45的原率則位專補高定成期之數維鎮及次配周均%原率劃於案充雄區效細住標持之開通合邊容外計及單
12   建築開   度限制及住   區開發高度限制,造   係屬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位研析意見辦	_	建築開	度限制及住	區開發高度限制,造	係屬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位研析意見辨
發商業 商混合區四 成都市空間刻板無趣 ,建議轉陳於都市設計 理,朝中小型城						
同業公 樓以上、社  ,相同高度會使都市 會議討論。   鎮之商業發展			•			

	會	區商業區五	天際線無法生動,既	有關住商混合區四樓以	型態修改。
		樓以上得作	已實施容積管制,不	上、社區商業區五樓以	
		住宅使用規	同高度可使都市更活	上得作住宅使用規定	
		定	潑,且建物愈高,空	部分同意採納,理由:	
			地更多,綠地愈大,	1.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	
			利於塑造綠化生態城	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市,在相同容積下,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	
			創造更好居住品質,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建議取消高度規定,	檢討)案」,為增加住	
			回歸至建築技術規則	商混合區四樓以上、社	
			規範即可。	區商業區各樓地板使	
			2. 住商混合區四樓以上	用之效率及組別,以促	
			、社區商業區五樓以	進細部計畫區產業發	
			上得作住宅使用規定	展,提高土地利用彈性	
			不合理,高雄市市中	,放寬可容許之使用項	
			心之商業區均無此項	目樓層規定。	
			規定,亦限礙開發商	2.考量實際執行並未對	
			之投資意願,不知如	商業發展有顯著效益	
			一	, 且高雄市商業區住	
			青署商業區土地標售	商混和大樓樓層確以	
			困難,已得標建商面		
			臨極大困難,建議回	使用樓層。   2 建镁熔变类原容效体	
			歸建築技術規則有關	3.建議將商業區容許住	
			商業區之使用管制。	宅使用樓層調整為限	
				於三樓以上使用,以	
				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A	古 4 士	<b>建</b> 基取业方	1 如古机让用您业认为	<b>七</b> 明 田 沙 古 庄 阳 制 相 <i>与</i>	<b>建设的担制</b> 器
逾 13	高雄市	建請取消高			
13	建築開	度限制及住		係屬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發商業	商混合區四	成都市空間刻板無趣	,建議轉陳於都市設計	理,朝中小型城
	同業公	樓以上、社	,相同高度會使都市	會議討論。	鎮之商業發展
	會	區商業區五	天際線無法生動,既	有關住商混合區四樓以	型態修改。
		樓以上得作	已實施容積管制,不	上、社區商業區五樓以	
		住宅使用規	同高度可使都市更活	上得作住宅使用規定	
		定	潑,且建物愈高,空	部分同意採納,理由:	
			地更多,綠地愈大,	1.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	
			利於塑造綠化生態城	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市,在相同容積下,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	
			創造更好居住品質,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建議取消高度規定,	檢討)案」,為增加住	
			回歸至建築技術規則	商混合區四樓以上、社	
			規範即可。	區商業區各樓地板使	
			2. 住商混合區四樓以上	用之效率及組別,以促	
			、社區商業區五樓以	進細部計畫區產業發	
			上得作住宅使用規定	展,提高土地利用彈性	
			不合理,高雄市市中	,放寬可容許之使用項	

			心之商業區均無此項	目樓層規定。	
			規定,亦限礙開發商	2.考量實際執行並未對	
			之投資意願,不知如	商業發展有顯著效益	
			何規劃開發,亦造	,且高雄市商業區住商	
			貴署商業區土地標售	混和大樓樓層確以二	
			困難,已得標建商面	樓以下為商業主要使	
			臨極大困難,建議回	用樓層。	
			歸建築技術規則有關	3.建議將商業區容許住	
			商業區之使用管制。	宅使用樓層調整為限	
				於三樓以上使用,以符	
				合市場實際需求。	
逾	高雄市	將後期發展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建議照規劃單
14	政府捷			1.經查後期發展區沿線	位研析意見辨
	運工程	地區開發計		地區已依 100.2.10 決	理。
	局	畫納入本通	「研商新市鎮建設基金	議由內政部及高雄市	
	•	檢討論	補助高雄捷運 R24 車站	政府共同採區段徵收	
		,,,,	建設 1.5 億元暨高雄新	開發,並辦理個案變更	
			市鎮開發由內政部營建	0	
			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開	2.本次通檢建議於都市	
			發之可行性」會議紀錄	計畫說明書中載明捷	
			辨理。	運周邊地區整體開發	
			,,,_	之檢討變更原則,作為	
				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變更之依據與參考,以	
				利辦理後續個案變更	
				作業。	
逾	行政院	建請將高雄	1.陳情土地為本局訓練		建議照規劃單
15		市橋頭區德	_		
	防署海		' '		理,並將行政院
	岸巡防	72 地號土	月成立海岸巡防署時	有土地,考量不動產管	海岸巡防署海
	總局南	地變更為機	,本局承接自國防部	用合一原則,建議土地	岸巡防總局南
	部地區	關用地	單位賡續任務使用中	使用分區應變更為機	部地區巡防局
	巡防局	1917 7 7	0	關用地以利辦理撥用	9月20日新增
			2.為符不動產管用合一	作業	陳情土地納入
			原則,財政部國有財	2.惟陳情人羅列土地僅	考量。因陳情土
			政局函囑本局依國有	為大寮營區部分範圍	地位於農業區
			財產法第38條補辦理	,建議應提供大寮營區	,建議依「都
			土地撥用,惟查陳情	範圍確切土地清冊後	市計畫農業
			土地屬都市計畫之農	,以營區整體規劃角度	區變更使用
			業區,使用限制與本	一併辦理變更	審議規範」,規
			局使用目的不符,致	VI // 1-2 X X	劃設置足夠之
			無法依程序辦理撥用		防災避難場所
			事宜。		、設施、消防救
			3.爰此,依據都市計畫法		災路線、火災延
			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		燒防止地帶等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防災計畫,以及
L			劝巡监狱的具他浙広	<u> </u>	川火川 亘 ′ 以及

				<del>,</del>	
			第 4 條,惠請協助依		留設隔離綠地
			本局任務使用需用土		或退縮建築,其
			地範圍辦理變更為機		距離須在 10 公
			關用地,擬申請變更		尺以上。
			土地面積約 1.19 公頃		
			(仍需經地政機關實		
			測及分割後面積為主		
			), 俾利合於本局任務		
			使用及續辦理土地撥		
			用。		
逾	高雄市	高雄新市鎮	原橋頭都市計畫10號及	未便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16	橋頭區	特定區主要	11 號道路,目前已依都		位研析意見辨
	公所	計畫 15 公			理。
	4//	尺 5-9 道路	頭連接楠梓區主要道路	市計畫道路,惟於本新	
		應延長至	,應維持現況通行。	市鎮都市計畫擬定時	
		30 公尺 4-3	1000 TO 11	,配合整體道路系統予	
		道路		以調整路線。	
				2.考量陳情道路土地若	
				A.为 重体 捐 追 路 工 地 名 上 纳 為 都 市 計 畫 道 路 , 將	
				切割現行醫療專用區	
				、住宅區及交通用地等	
				計畫街廓之完整性,為	
				利於整體規劃利用,建	
				議維持原計畫。	
				3.另考量現況已開闢道	
				路通行需求,建議於周	
				邊計畫道路開闢完成	
				前,仍維持現況道路通	
				行功能。	1 11 11 11 11 11
逾	蔡宏輝	1.降低道路	1.降低道路退縮距離,特	部分採納,理由	建議照規劃單
17		退縮距離	別是位於60米道路前	1.最小開發基地、建蔽率	位研析意見辨
		, 特別是	區域,已面對 60 米道	、容積率、面寬與道	理。
		位於60米	路及綠帶之距離。	路退縮等部分陳情內	
		道路前區	2.請縮減樹木數量	容:建議維持原計畫	
		域,已面	面對台1省道之區域,	0	
		對60米道	已有 60 米道路及 10 米	2.最小開發基地規模:經	
		路及綠帶	綠帶之超寬距離,且植	測試第一期細部計畫	
		之距離。	有三重路樹,請縮減樹	區各街廓土地在最小	
		2.請縮減樹	木數量。	開發基地(600平方公	
		木數量。	3.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	尺)的原則下,各街	
		3.放寬建蔽	放寬建 蔽率及容積率,	廓依現行退縮及面寬	
		率及容積	提高住2及住3建蔽率	規定仍可充分配置規	
		率	及容積率,可降低建築	劃設計,不致產生無	
		4.放寬申請	成本,以吸引建商進場	法建築情事。	
		建照基本		3.建蔽率管制:經查建蔽	
		面積及面		率管制已於 96 年 10	
		一次人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寬。
- 5. 放寬產業 層限制。
- 6.提高廣告 看板之高 度。
- 積及面寬,以符合庶 民住宅。
- 及使用樓 5.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方可鼓勵各行 各業進駐,並提高本 區就業率,吸引人口 之新增及進駐。
  - 6.提高廣告看板之高度 ,廣告看板高度應高 於植樹,方有廣告效 果,否則何須設置廣 告看板。
- 月8日公告實施之「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酌予放寬第一至六種 住宅區建蔽率 5~10 %,應已符合建築開發 需求。
- 爰此,考量高雄新市鎮 整體都市風貌及都市 設計需要已於前次土 管專案檢討作業檢討 完竣,並顧及已依規定 退縮建築之地主公平 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 4. 廣告看板高度限制陳 情內容:非屬本通檢都 市計畫檢討項目,擬於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都 市設計規範修訂時併 同檢討。
- 5.放寬產業及使用樓層 限制規定陳情內容:建 議採納

經查陳情人所指放寬產 業及使用樓層限制地區 , 係指台一省道沿線第 三種住宅區現行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無法容許行 政院核定之有利新市鎮 發展產業如觀光旅館、 百貨公司、零售量販、 觀光遊樂業進駐,致使 陳情人反應相關旅館及 量販業者洽商進駐時, 無法申請建築使用。考 量高雄市橋頭區、楠梓 區零售量販等商業活動 確有沿台一省道沿線發 展之態勢,且第一期細 部計書區全區土地已開 發完成,較難釋出專供 行政院有利新市鎮發展 產業之專用區土地。 爰此,本次通檢建議考

			量放寬台一省道沿線指 定街廓住宅區及商業區 容許使用項目及樓層限 制,以供有利新市鎮產 業發展土地進駐。	
逾 18	黄榮元	恢復 高雄市 橋頭號 218 、219、227 等道路用地 為建地。	 1.經查陳情土地無合法 建物。 2.考量為維持整體道路 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	建議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附表一】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8案及逾公開展覽期間編號逾1案修正內容表

		2 久入口石	农业 10 水次变	石 州 成 見 朔 旧 洲 拠 1 未 1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交叉位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坯田	初步建議意見
18	計畫區西北側	電路鐵塔用地	河川區(兼供	1. 電路鐵塔用地於91年	本案建議原則同
	電路鐵塔用地	(0.04 公頃)	電路鐵塔使用	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	意依規劃單位於
逾			)	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	第 7 次補充說明
1			(0.04 公頃)	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之修正內容通過
				」劃設,後於93年「變	, 惟應將水利主
		電路鐵塔用地	河川區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管機關與台電公
		(0.0013公頃	(0.0013 公頃	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	司之協商證明文
		)	)	、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	件納入計畫中,
				為河川區)案」 變更	否則維持原計畫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	電路鐵塔用地北側區	0
		(0.03 公頃)	電路鐵塔使用	域為河川區,之後於94	
			)	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	
			(0.03 公頃)	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	
				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	
		電路鐵塔用地	農業區	更正)案」 更正第19	
		(0.0016 公頃	(0.0016 公頃	號至第21號電塔之位	
		)	)	置,以符實際。惟第16	
				號~19號電塔仍與河川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區重疊。	
		(0.0013公頃	(0.0013 公頃	2. 配合岡山~橋頭69KV	
		)	)	編號16~17號及第19號	
				電路鐵塔用地位置,調	
				整為河川區(兼供電路	
				鐵塔使用)。	
				3. 另第18號電路鐵塔有	
				興建範圍與地籍不符	
				之情形,本次通盤檢討	
				亦配合調整,以符實際	
				0	

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仙溪水 道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農業區為零 星工業區、部分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及訂正部分都市計畫) 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1755341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配合水道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範圍並變更「區段 徵收範圍」,參採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所核定之堤防預定線修正變更內容(包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及編號3,如后附圖表一),並請補充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前後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差異情形及範圍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本案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面積 1.57 公頃)部分,請補充變更範圍內各工廠之使用類別、面積規模及使用情形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本案變更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及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部分,請詳予補充敘明變更理由,納 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五、本案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為避免影響他 人權益,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六、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如后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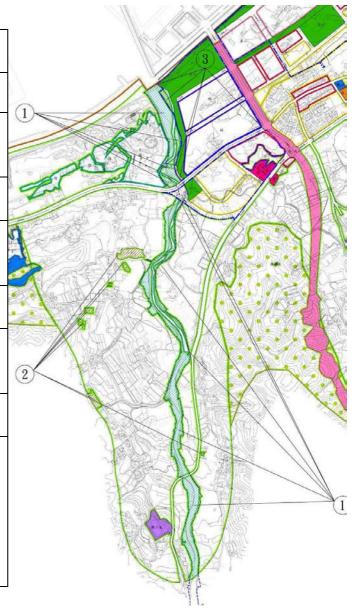
附表 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 和 主 殿建	
陳十 三 整北縣 八里鄉 埔小段32地 塘 埔 小 八里鄉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議
陳十 三 整北縣 八里鄉 埔小段32地 塘 埔 小 八里鄉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政府
三 入里鄉 埔小段32地 據 埔 小 段 33-2地號,經 查 有 部 場	
漢民祠 號 查有部分跨越 那塘埔小 段32地號。建 請將跨越 高宗 放專用區」。90年11月16日發 布實施之「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現況 使用範圍之「保存區」。98年12月31日發 實 書 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新寶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新書主要計畫(第一階段)」 新書 解展	
查有部分跨越訊塘埔小段32地號。建請將城部份規劃為宗裁部份規劃為宗教專用區」。90年11月16日發東八里都市計畫(保存區」。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現況使用藥國之「保存區」劃設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一下。對畫上港特定區計畫之一下。對專用區」,原保存百數學更為宗教專用區的合規,並補訂格位。爰於「新設學更為宗教專用區的人類,對學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東京 大學 東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現況 使用範圍之「保存區」劃設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 東 12月31日發 東 14	
段32地號。建請將跨越部份規劃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保存區」劃設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學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與人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請將跨越部份規劃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解存區」劃設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原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依宗教專用區計畫線展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爰於「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份規劃為宗教專用區」。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劃設之「宗教專用區」係配合都市計畫重製決議(1).原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教專用區。 發布實施之「新訂臺北港特定區 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劃 設之「宗教專用區」係配合都市 計畫重製決議(1).原保存區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宗教專 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 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 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劃設之「宗教專用區」係配合都市計畫重製決議(1).原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宗教專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設之「宗教專用區」係配合都市 計畫重製決議(1).原保存區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宗教專 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 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 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計畫重製決議(1).原保存區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宗教專 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 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 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更為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宗教專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用區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籍重合線提列變更。(2)二通新 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 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增宗教專用區部份依地籍線展 繪,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續,並補訂樁位。爰於「新訂臺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北港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案有關廖添丁廟(配合重製)提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列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理由係配合現況使用與地籍,調	
<u> </u>	
2. 經本府地政局提供72年10月22	
日航照圖足堪證明發布實施當	
時該祠主殿及主殿後方廖添丁	
墳塚業已存在,爰廖添丁廟現況	
與地籍不符乙節,應可逕以調整	
「宗教專用區」計畫線及樁位線	
· 無需提列變更。	
逾人 八仙樂 水仙溪東側 涉及本公司 案涉區段徵收配地作業及道路整 本案 參採 新	
陳十園 、整體開發原民國73年 體規劃,擬邀相關單位於會議上說市政府及	
四 區(以區段 及民國 96 年 明。 樂園 育樂月	
徵收方式辦已核准事業 有限公司多	列席
理)之最西 計畫經營動 代表之說明	,同
界線之調整。建意會中所打	提道
請協助本公路調整方案	(如
司出席相關后附圖表二	<u>-</u> ) 。
審查會議。	

逾人	林慶堂	八里區小八	建請排除新	陳情位置所在之該筆地號土地業	照新北市政府
陳十	君等人	里坌段訊塘	北市八里區	已完成完成抵價地分配程序,為免	研析意見辦理。
五		埔小段32地	臺北港用地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後續區	
		號	徵收墳墓墓	段徵收作業程序,本府101年1月20	
			籍第E區第	日並召會研商請陳情人於101年3	
			536號家族墓	月底前取得該筆地號土地所有權	
			在區段徵收	人同意該墳塚所在位置排除區段	
			範圍之外。	徵收範圍及廖添丁廟(漢民祠)主	
				張同屬該廟範圍,倘無法於101年3	
				月底前完成,應不予採納維持原計	
				畫。	
逾人	臺灣省	八里區小八	建請保留本	該地上物非為73年4月10日發布實	照新北市政府
陳十	臺北縣	里坌段訊塘	祠建於訊塘	施之「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一次	研析意見,未便
六	八里鄉	埔小段34	埔小段34-	通盤檢討)」案時所建造,爰非上	採納。
	漢民祠	-2地號	2地號之公	開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時劃設之	
	管理委		廁及水塔仍	「保存區」。	
	員會		為宗教用地		
			, 以為本祠之		
			景觀完整性		
			及利公眾使		
			用。		

# 附圖表一 配合水仙溪水道治理調整

編	位	報部變身(公頃)	更內容	修正後緣容(公頃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行水區 0.12	河川區 0.12	公園用 地 0.19	河川區
	水仙河	河川區 0.23	農業區 0.23	河川區 0.03	農業區 0.03
1	溪水道			河川區 0.18	公園用 地 0.18
	治理知	農業區14.53	河川區 14.53	農業區 13.81	河川區 13.81
	範圍			農業區 0.26	公園用 地 0.26
		遊憩區 0.03	河川區 0.03	遊憩區 0.03	河川區 0.03
ာ	區段徵收	135. 46	135. 91	135. 46	135. 73
5	<b>牧範</b>	100. 40	100. 01	100. 40	100. 10



附圖表二 逾期人陳十四(八仙樂園進出通路)



編	h. 1777		新增變	更內容(公頃)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八	公園用地	0.11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仙樂	農業區	0.09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9	樂園東側道路	農業區	0.02	道路用地
	侧道 双	河川區	0.02	道路用地
	哈			

1.	陳	新	101	2				表	
,	仙			品			陳	人	使
用			陳 人			12 公	道	路兼	公園
使	用	仙	八仙樂園		1		仿	き 用 通	L
2.		用	陳 人	供		使用			公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河川區、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 北府城都字第 100173234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將變更內容綜理 表變更內容新計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 「河川區」,以符實際,案名並請配合修正。
  -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區,新北市政府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糸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已有「私有徵收與土地撥用彙整表」,故附件 五、土地登記謄本毋需列入,以資簡明。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先行提會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9 日第 226 次、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及 98 年 2 月 20 日第 2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 城字第 100015988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原簽請本會問前委員志龍、李委 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及黃前委員德治計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問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 於98年8月25日、99年3月18日及99年7月30日 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問召集人志龍於99年12月 31日卸任,故另簽請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劉委 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重新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續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再 於100年8月16日召開第4次會議聽取簡報,參採新 竹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 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3案及10案,刻正辦理「 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涉及治水期程,為免恐生 水患影響民眾居住安全,具有急迫性,故經專案小組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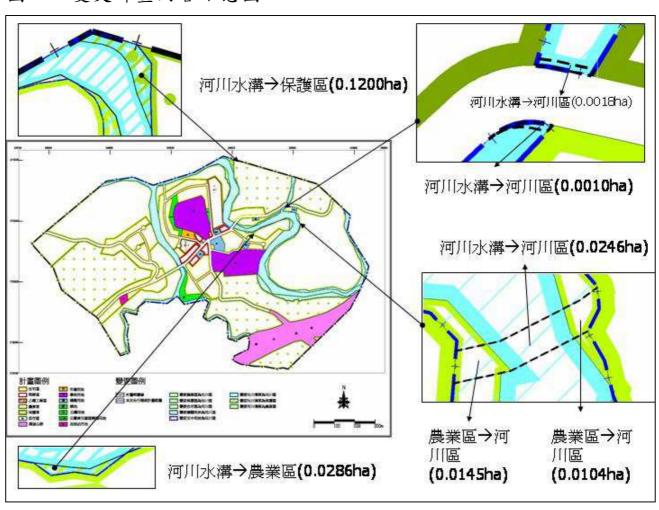
行作成初步建議意見,且經新竹縣政府於100年12月 19日府產城字第1000159888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城字 第 100015988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新竹 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第3案,部分變更內容與客雅溪堤線不一致 ,故參採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變更內容明細表 如表一、圖一。
  - 二、本案如准予變更,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寶山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 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 分)先行提會討論案」,以資明確。
  - 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故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7/ 3/11 3/10	交	义	111	且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保護	區(1.0216 ha)					
					農業	區(1.6002 ha)					
	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				住宅	區(0.0022 ha)		河川	河川區(2.6281ha)		
Ξ					機關	用地(0.0001 h	a)				
	石片	沿岸				用地(0.0040 h	a)				
			河川	水溝(0.0287 h	a)	農業	區(0.0287ha)				
					河川	水溝(0.1200ha	a)	保護	區(0.1200ha)		
+	客雅溪 沿岸	、湳坑	溪及水	<b>尾溝</b>	河川	水溝(8.4860ha	a)	河川	區(8.4860 ha)		

# 圖一、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10 案,依縣政府補充說明需先行 提會討論外,其餘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以利下次本 會專案小組討論。

附表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3.4					<u> </u>		74 ( ) ( ) ( ) ( ) ( ) ( ) ( ) ( ) ( ) (
新	<b>滋 韦 八 甲</b>	變更	内	容	<b>始</b> 五 五	ar 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玛	里 由	意見
<i>უ</i> ნ		保護區 (1.0216 ha)			1.現有都市計畫河) 地範圍線與客雅》		本次變更內容資料係新竹縣政府99年2月4日
		農業區 (1.5753 ha)			符 2.預留排水寬度 3.客雅溪為依經濟部	部、內政部	府工都字第 0990018821 號函檢送,照前開號函送 變更內容通過,並請函送
=	客雅溪、湳 坑溪及水尾	住宅區 (0.0022 ha)	河川區 (2.6032ha)		92年12月26日 09202616140號及 第0920091568號6	台內營字	變更計畫圖。
_	溝沿岸	機關用地 (0.0001 ha)			關河川及區域排; 市計畫區之使用?	水流經都分區劃定	
		文中用地 (0.0040 ha)			原則認定之河川[ 及水尾溝經新竹縣 利科認定,係自然	縣政府水	
		河川水溝 (0.0001 ha)	農業區 (0.0001ha)		川,故皆以河川區分區。		
+	客雅溪、浦 坑溪及水尾 溝沿岸	河川水溝 (8.4586ha)	河川區 (8.4589 ha)		1.統一行水區為河泊 2.客雅溪為住 92年12月26日 09202616140號及 第 0920091568號 關河川及區域排 市計畫區定之河所的 及水尾溝經, 利科認定, 利科認皆以河川區 分區。	部經台會水分區縣形內水內銜流區滿頭 等字有都定 漢水河	本次變更內容資料係新 竹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 府工都字第 0990018821 號函檢送,請依書圖製作 規則檢送計畫圖後,照前 開號函送變更內容通過。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 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暨劃 定更新地區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8 日府城綜字第 100049462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變更後綠地減少 0.54 公頃、停車場用地減少 0.17 公頃,而本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檢討,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3%,且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44.68 公頃,均顯有不足,請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調整策略,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老街溪河川污染治理計畫,請縣政府訂定生活

污水及事業污水排放標準與相關管制措施,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後續河川整治之執行。

- 三、本次變更範圍原屬老街溪河段之緩衝空間,且歷史 災害調查亦顯示曾因降雨量太大,超過河川及排水設 施保護標準而導致淹水災害發生,而桃園縣政府擬將 周邊綠地變更為商業區,故請縣政府補充防洪年期設 定、防止災害相關措施及參考相關環境地質資料之適 當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之都市防災乙節,以資完 備。
- 四、本計畫配合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車站之設置,將賦予高強度之都市活動,加上與舊有核心商業區結合, 屆時將使該區活動人口急速增加,並產生交通轉運需求,造成嚴重之交通影響衝擊,故請提出「交通影響 評估」及區域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並納入計畫 書內敘明。
- 五、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縣政府將細部計畫擬劃設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類型、區位及商業區之定位、 規模強度等,一併納入計畫書載明,俾供擬定細部計 畫依循。
- 六、本案透過老街溪加蓋建築物之拆除,再現河川藍帶,並串聯周邊公園綠地,重塑水案景觀空間,故請加強本計畫區之藍帶、綠帶之規劃構想,並於細部計畫 妥為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管制規定。
- 七、有關本案區段徵收之財務計畫,請縣政府補充相關 財務敏感性分析,另依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修正條文,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 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爰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 桃園縣政府依前開修正條文重新試算修正。

- 八、為避免本案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遭 受質疑而引發不必要之抗爭活動,請桃園縣政府依本 部 99 年 9 月 14 日土地徵收座談會決議事項略以:「 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 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先向內政部 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將本案提報本部土地 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將結果及處理情形一併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參採桃園縣政府所提修正 意見調整如表一,逕向本會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二本 會決議欄。

## 十、本案請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配合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桃園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案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部分,應俟桃園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 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河川區→綠地(附)(0.20 公頃)	1. 依據經濟部 99. 12. 09. 經授水字第 09920214681 號 函公告之桃園縣管河川老街溪河川治理線為準。				
	綠地→商業區(附)(1.14 公頃)	2.配合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之設置與老街溪兩側地區更新計畫,檢討場站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促使地區產業轉型與再生。 3.加速取得原老街溪兩側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塑造老街溪河岸綠化市容景觀。 4.配合整體開發方式需要,用地取得方式由一般徵收調整為區段徵收。				
	停車場用地→緑地(附 )(0.16 公頃)					
四	綠地→綠地(附)(1.22 公 頃)					
	停車場用地(附)→緑地( 附1)(0.01 公頃)	配合 100 年 9 月 30 日公告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案」修正,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附帶條件1:得依「大眾捷	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建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L程路線穿越土地下方。				

# 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l><li>(桃園縣</li></ul>		<b>一</b> 段巷	請查提 A22 站邊 A22 站邊 A22 站邊 A22 站邊 A22 站邊 A22 站 B A22 站 B A22 站 B A22 地 B A22 本 F A A2 A A2 A A2 A A2 A A2 A A2 A	徵府土劃,住此自家為所體實。收能地(給的,救園政苦解為,開,地予權只會。府,決百希放重重居利得以更能提方姓望此新劃民。成保盼苦出案之政段規)居為立衛有民具,福	理1. 整本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74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事項有關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一點:「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0 年 8 月 11 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1件;臺中市政府彙整後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1719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

- 一、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 二、退請臺中市政府併同本會第 74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长·公尺以回阻/不用心尤称生长·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 7 + 1 - 1 - 1 > 1 - 7 + 14	1 12 41	4 hand the second	ng + 1 \ ,
1	昱華開	本公司所有左列土地,原為機	本規劃區因	1. 擬照變二案內	照臺中市政
	發股份	關用地,政府迄未徵收使用,	位於外埔區	容,維持機關用地	府研析意見
	有限公	今並未經評估外埔發展狀況	市鎮中心,	變更為社教用地。	(即維持本
	司/永吉	,卻變更為同屬公共設施用地	作為公共設	理由:	會 99 年 11
	段 962	之社教用地,作為圖書館及民	施保留地之	  (1)本次變更係原	月 16 日第
	<b>,</b> 963 <b>,</b>	眾服務站使用,實屬不宜,理	機關用地既		743 次會決
	964 號	由如下:	無需要,且	擬定機關外埔鄉公	議);惟為確
		一、外埔區人口數僅31969 人	不徵收使用	所(改制前)計畫興	保土地所有
		,90 年人口為31515 人,十	, 理應依都	建圖書館之使用,	權人權益,
		年來僅增加454 人。	市計畫法之	以及供民眾服務站	請該府於下
			規定辦理變	使用,經檢討仍有	次通盤檢討
		二、外埔區於甲后路440-1 號	更為非公共	需要。	前,儘速編
		已建有圖書館,而圖書館於82	設施保留地	(2)原計畫發布時	列預算辦理
		年啟用,再於92 年重新裝潢	之商業區或	已劃設為公共設施	徴收。
		,至今僅使用18年,且其隔	住宅區,以	用地(機關用地	
		鄰並建有公眾使用之集會場	符實際。	0.27 公頃),原規	
		所「中正堂」,二者使用率皆		劃意旨具有公用性	
		不高。今規劃0.27 公頃之社		質,另外目前計畫	
		教用地,其中屬本公司所有之		區內住宅區及商業	
		民眾服務站,其基地面積為		區仍有未開發面積	
		633.85平方公尺,因而其餘		,且計畫區內人口	
		2066 平方公尺部分則應為圖		成長緩慢,故宜優	
		書館面積。以外埔區人口數而		先作為具有公用性	
		言,現有160 坪之圖書館已足		質之使用。	
		敷使用,如另增加2066 平方			
		公尺基地之圖書館,實		(3)考量街廓完整	
		有浪費之嫌。		性。	
				2. 未徵部分市政	
		三、民眾服務站為民間法人組		府將編列預算辦理	
		織,並非政府之機關團體,劃		徵收。	
		定為政府機關使用之社教用			
		地實為不妥。			
		四、都市計畫法第26 條但書			
		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			
		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			

討一次,依據發展現況,並參 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

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應變更其使用。」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25 條規定:「已劃設而未 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 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 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 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 入計畫書規定。 | 本機關用地 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多年 來政府皆未徵收使用,可見政 府根本無需額外之機關用地 。而今並未預期未來外埔區發 展需要,卻逕將土地使用變更 規劃為同屬公共設施之社教 用地,並增加無額外需求之圖 書館使用,今卻違反上述法令 規定,將原無保留必要之機關 用地更改為無實質需要之社 教用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 使用效益甚鉅。

五、本規劃區位於外埔區之商 業中心,其南側之計劃道路並 未開闢,本規劃區除本公司所 有土地供民眾服務站使用外 ,其餘土地多臨時興建鐵皮屋 使用,今重新

規劃後並未解決原土地使用 問題,卻滋生新問題,造成都 市土地之低度利用及不當利 用,實非都市發展之福。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擬定土庫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遊二)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10日第1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100年12月16日府城 都字第100270173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雲林縣政府考量事業及財務計畫公平及合理性、 道路系统之完整、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比例、區位、配 置,重新研提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經城字第 100021516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 經城字第 100020142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嘉義縣政府水利主管機關確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配合實際進度填列, 並將依公、私有土地權屬類別,分別詳予列表說明, 以資明確。
  - 三、變更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妥為製作。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文小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部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及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90729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變更路段位處山坡地形地勢陡峭,故請臺南 市政府將該路段區域之環境地質相關資料,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二、為避免道路開闢後,影響兩側景觀及造成土石危害 ,請該府將具體因應對策(包括:水土保持、綠化 計畫、景觀維護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本路段因兩側佈設護坡,造成無法與次 18-2 號道路 銜接,惟考量交通路網之完整及地區交通之便利, 故請市府妥為因應並將具體可行之對策,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資妥適。 第 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 架化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第 172 次、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03138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 100 年 3 月 15 日第 75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卷,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蕭委員輔導及黃委員萬翔計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及 100 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0101609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詳表二本會決議欄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01016099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台鐵屏東車站將改建使用,並強化其交通、轉運、商務及相關附屬機能,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故請縣政府補充火車站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原則、配置構想、周邊交通道路系統連結、人行與車流交通進出動線、停車動線等相關圖說資料,供委員審議之參考。
- 二、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有共識,故請補充說明本案整體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土地使用強度、公共設施計畫等內容及開發單元及其可行性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三、為落實本案車站用地之 TOD 規劃原則,請屏東縣政府針對車站之接駁轉運空間之劃設、友善之行人步道與開放空間及前後站之視覺穿透性等設計概念,納入車站整體規劃之考量,供審議參考。
- 四、鑒於本案後續擬以都市更新辦理商業區之開發,故有關本案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毋需另訂之,故建議刪除。
- 五、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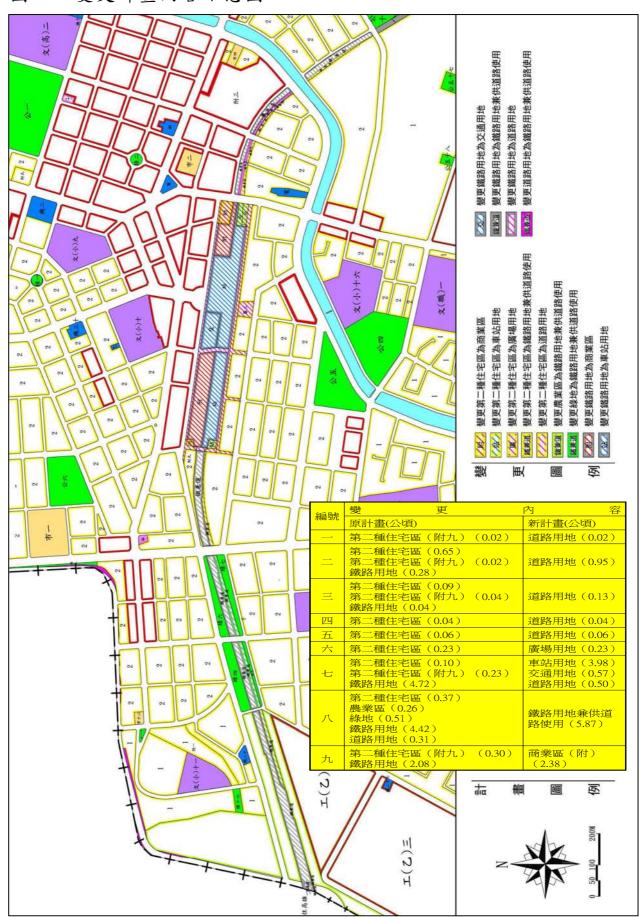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縣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誤繕, 請查明補正。
- (二)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用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請配 合實際情形修正。
- (三)計畫書、圖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
- 六、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須另行擬細部計畫部分,應俟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審議通過者,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七、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屏東 縣政府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八、後續應辦事項: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屏東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本計畫屏東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以變更內容完整或更新單元為原則,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九、變更計畫圖:參採100年6月7日交通部召開「研商『變更 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會議」(如附件 )及屏東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如圖一。
- 十、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一。

## 圖一、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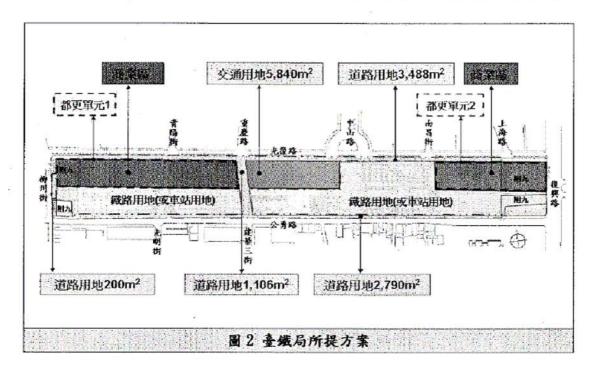


#### 附件

附件二-100年6月7日交通部召開「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案」協商會議-屏東縣政府及臺鐵局方案比較說明

## 一、屏東縣政府及臺鐵局所提方案





#### 二、評估方案差異說明

項目	屏東縣政府所提方案	臺鐵局所提方案
車站站 體所須 用地別	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或鐵路用地。

項目	屏東縣政府所提方案	臺鐵局所提方案
商業區	面積 23, 754 m <sup>2</sup> , 包含西側商業區	依圖示範圍辦理。
面積範	14,871 m²,東側商業區 8,883 m²(含	<b>松圆小乳团新建。</b>
圍	附九住宅區私有土地)。	
捐贈比	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原則,公共	依屏東縣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辦理。
例	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需捐贈 40	<b>松</b>
"	%之土地或代金。	
總捐贈	1. 總捐贈面積=總變更面積×40	1. 計算臺鐵局總捐贈面積時,其
面積	$\% = 31,223 \times 40\% = 12,489.2$	總變更面積應扣除附九住宅區
	m" °	私有土地(約0.325公頃)。
	2. 臺鐵局捐贈土地為光復路	2. 臺鐵局無預算繳納代金,期捐
	(5M)、南北向道路(12M)及	贈土地為都計變更回饋,爰建
	公勇路(4M),捐贈比例以40	議調整變更方案如次:
	%計,尚不足 16.08%。	(1)劃設交通用地(約0.584公
	3. 爰臺鐵局需繳納代金	頃),納入變更範圍及捐贈
	10,542.42 萬元。	土地計算。
		(2)南北向道路由 12M 拓寬至
		16M,增加道路用地約 360 m <sup>2</sup> 。
,		3. 調整後總變更面積=(23,754
	₹	-3,250)+(7,469+360)+
		5,840=34,173 m。捐贈總面積
1		= 34, 173×40%=13, 669 m <sup>2</sup> ·
		4. 臺鐵局捐贈道路用地 7,829 平
		方公尺及交通用地 5,840 平方
		公尺,共捐贈約13,699平方公
		尺,不須繳納代金。
商業區	應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並由	商業區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附帶條	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實施者,及依	開發,因須整合私地主意見,並依
件	法捐贈土地或代金,並應於本案發	法研擬事業計畫、公告招商等,尚
	佈實施後三年內完成辦理開發。倘	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故建議都市計
	未於期限內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並於車站啟
	開發,則另依法定程序併周邊土地	用三年內完成招商。
	檢討變更為車站用地。且已捐贈土	
本坐店	地或已缴納代金不予發還。	在华厄飞山中最大山地中四川 八
商業區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	商業區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依
附帶係 件	加倍留設公共停車空間。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須加倍留設 停車位。
商業區	應先提送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17 千江
附帶條	<ul><li>過元状运开来紛卻申該計番減安</li><li>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li></ul>	
件	照。	
公共設		經變更回饋捐贈給屏東縣政府之
		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用地及交通
施維護		用地,由屏東縣政府自行興建,並
管理		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以符管用合一
		之原則。

表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及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	業經屏東縣都市計	組審查。	本案前於100年6月7 日由交通部召開「研商	併綜合意見第 九點。
	屏東站區	175 次會議審議通	屏東車站都市計	『臺鐵高雄-屏東潮洲 捷運化計畫』辦理『變 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	
	平均用地	题, 本局條個思允 未獲採納, 惟因本 局礙於國有財產法	案。	展北鐵路高架化計畫) 』會議,變更內容經協	
逕		相關法令限制,其計畫內容將原屏東		調獲致共識,並經交通部台鐵局100年7月8	
人 1		站區土地之鐵路用 地變更為車站用地		日 鐵 企 開 字 第 1000019623 號函、交	
		,將致本局管有國 有土地有無法活化		通部鐵改局 100 年 9 月 27 日鐵工規字第 1000012076 時 2 月 日	
		利用之虞。爰建議 提大會審議前,請 先行召開專案小組		1000013876 號函及屏 東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 屏 府 城 都 字 第	
		九行石州 等 采 小紅 會議討論本 變 更都 市計 畫 案 ,以確保		1000256021 號函分別報由內政部,續行討論	
		本局權益。		0	

表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位置	咕炸用上	神送市石	18 4 立 走 珊 辛 日	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號	及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蔡錦馨等	1.為使所有人減少	1.本人等 6 人土地	1.本案配合屏北鐵	照縣政府處理意見
	6 人	損失並維持本人	(新街段三小段	路高架化建設計	0
	新街段三	等 6 人的合法權	19 號)若急需要	畫預算,用地將	
	小段 19、	益。	配合屏東鐵路高	採徵收方式取得	
	23 \ 24 \	2.屏東站並非高架	架化計畫需徵收	。然有關土地交	
	25 等地號	化計畫總站,使用	時,採以地易地方	換相關法令機制	
		面積不要如此擴	式配合。	於本縣尚未建立	
		張(比高雄站更大	2.本人等 7 人土地	,後續另配合地	
		) •	及房屋無徵收使	方實際需求再行	
		3.本人土地無阻檔	用之需要(徵收為	研議。	
		公勇路修直且不	停車場離車站甚	2.車站站區周邊以	
逕		影響高架化。吳家	遠不理想)。	計畫道路為界構	
人		祖先所遺留的發		成完整街廓,符	
$\frac{1}{1}$		源地是市內稀有		合都市計畫分區	
1		的一片世外桃源		使用精神。	
		,擁有平房日式庭		3.考量公勇路係車	
		園種有高樹、花架		站南側主要道路	
		、花崗石桌、石椅		,以及受限鐵路	
		、跳石等,環境幽		高架化施工範圍	
		美拆除真可惜。		不足以提供道路	
		4.請政府高抬貴手		北移後維持適當	
		,傾聽百姓的懇求		道路線型所需用	
		。本人已 85 才,		地,公勇路計畫	
		在人生晚年不想		道路仍應向東直	
		看如此的慘景,請		線延伸垂直正交	
		鑒納立此陳情。		復興路。	
	交通部臺	1.查貴署前開號函	1.有關變更編號八	1.有關「鐵路用地	1.有關「鐵路用地
	灣鐵路管	有關變更編號八	「變更第二種住	兼供道路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理局	「變更第二種住	宅區等為鐵路用	(1)為使鐵路高架	
		宅區等為鐵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	化後面對鐵路	, 照縣政府處理
		地兼供道路使用」	」,旨案系爭施工	高架軌道下方	
逕		建議照屏東縣政		,	
人		府核議意見通過1	, , , , , , , , , , , , , , , , , , , ,		
2		案,前經本局於縣			***
		級都委會及內政			,
		部都委會專案小	定「鐵路用地兼	單車國道」路網	2.有關「商業區開
		組充分表達管理	供道路使用」之	,建立二鐵(高	發期程」, 參酌縣
		維護困難之立場	道路維護管理機	速鐵路、臺鐵鐵	政府及與臺灣鐵
		,因該案影響地方	關,並據以辦理	路)單車自由行	路管理局列席代

- 用路安全至關重 大,本局再陳如后 ,謹請貴署酌參。 (1)旨揭「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係指鐵路用地範 圍兼供施工便道 之使用,為工程 執行單位便於施 作屏北鐵路高架 化工程所闢建, 2.有關「商業區開發 應依據水土保持 保持技術規範第 124 條之規定, 於工程完成後施 工便道應予封閉 或恢復原狀並植 生綠化。如未妥 善封閉或恢復原 狀, 思致民眾誤 入,意外事故時 有所聞,合先敘
- (2)若施工便道為因 應地方人士要求 (2) 若屏東縣政府考 成為公眾通行之 既成道路,依據 鐵路法第 21 條 之規定,因道路 養護非屬鐵路運 輸相關業務,本 局無法編列經費 辦理便道養護作 業,恐致用路民 眾生命財產之疑 慮, 选有國家賠 償案例產生,此 非本局所樂見。

明。

2.另查屏東縣政府 於前開號函所建 議「商業區開發期 程」應於旨揭都市 計畫案發布實施

- 有償持分撥用移 交作業,俾供後 續使用事宜;如 否,則建議將全 區劃設為「鐵路 用地」。由工程執 行單位於工程完 成後,依規定封 閉或恢復原狀並 植生綠化。
- 期程」
- 法第8條及水土(1)本局建議仍依照 大部都委會專案 小組之意見,於 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公開展覽後, 再行檢具旨揭都 市計畫案書圖, 報大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車站用 工程施作部分。 則先於第一階段 核定發布實施。
  - 量旨揭商集區為 避免屏東新站完 工後仍存有窳陋 建物衝擊新站景 2.有關「商業區開 觀。本局建請縣府 依據都市更新條 例第7條規定迅 行劃定更新地區 及訂定都市更新 計畫,並依同條例 第 9 條規定自行 實施或自行公開 評選委託都更事 業機構擔任實施 者,由其辦理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擬 定及公展作業,以 爭時效。然商業區

- 之通行環境,故 將現行計畫鐵 路用地部分暨 高架化路權範 圍,均劃設為鐵 路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並於土 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規定:鐵 路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除因運 輸安全之考量 得由鐵路主管 機關劃定管制 區域限制人員 進入,其餘得設 置人行步道、自 行車道或休憩 設施並妥予綠 化, 開放供公眾 使用。
- 地等涉及高架化(2)有關平面道路 後續維護管理 分工,可由本府 與鐵路局於本 案發布實施前 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載明 ,即可明確。
  - 發期程」,考量本 案係配合重大交 通建設之變更案 件,與民間自地 申請變更案件不 同,為避免屏東 新站完工後車站 站區內現存殘破 東新站整體站區 景觀,建議商業 區開發期限仍應 以本案發布實施 後3年內完成都

表之說明,本變 更案於大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公開 展覽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實施;如 無法限期完成者 ,請屏東縣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開發 期限。

後 3 年內完成都 開發辦理成敗須 市更新事業計畫 市更新事業計畫 由縣政府負責,不 公開展覽為限。 公開展覽1案,本 應歸責本局,而將 3.本案建議於都市 局表達意見如后 逾期未開發之商 計畫說明書直接 ,併請貴署酌參。 業區回復變更為 載明都市更新單 本案商業區 車站用地,並沒入 元,於本案發布 若於細部計畫劃 捐時回饋土地或 實施後即可據以 定更新地區、訂定 代金。 擬定都市更新事 更新計畫並經縣 業計畫,且實施 級都委會審定後 者仍應請土地管 ,本局將依據都市 理機關鐵路局辦 更新條例施行細 理,並負開發成 則第5-1條規定辦 敗之責。 理更新實施者公 開評選、簽約及履 約執行等相關作 業,評選實施者期 程屆時應視市場 景氣狀況酌予調 整;後再由都市更 新事業機構擔任 實施者,於整合私 有地主意見並擬 定都市更新事案 計畫後,始得辦理 公開展覽作業,然 前開作業因涉及 市場景氣循環及 私有地主意見整 合問題:期程實難

八、散會:下午1時30分。

以掌握。